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88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西山居



北京 / 珠海 / 成都 / 廣州 / 大連 / 重慶 / 香港 / 台灣
美國 / 法國 / 新加坡 / 日本 / 英國 / 印度 / 巴西 / 馬來西亞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年報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損益表	75
合併綜合收益表	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83
術語及詞彙	217

公司法定名稱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388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小營西路33號

金山軟件大廈

郵編：100085

香港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文潔女士(主席)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舜德先生(主席)

雷軍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舜德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武文潔女士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吳育強先生

授權代表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公司資料 (續)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電話：(86) 10 82325515

傳真：(86) 10 82335757

電郵：ir@kingsoft.com

網址：www.kingsoft.com

財務摘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遊戲	851,402	1,095,913	1,252,753	1,368,811	2,545,671
獵豹移動	386,293	804,051	1,768,725	3,660,048	4,448,591
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	173,466	273,305	328,655	647,247	1,287,866
	1,411,161	2,173,269	3,350,133	5,676,106	8,282,128
收益成本	(186,939)	(297,104)	(589,655)	(1,319,399)	(2,662,370)
毛利	1,224,222	1,876,165	2,760,478	4,356,707	5,619,758
研究及開發成本，淨額	(385,409)	(596,491)	(956,097)	(1,347,566)	(1,839,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115)	(382,848)	(797,416)	(1,755,727)	(1,958,356)
行政開支	(147,954)	(192,245)	(297,412)	(442,577)	(565,368)
股份酬金成本	(48,472)	(61,387)	(201,922)	(356,012)	(361,019)
其他收入	28,609	45,949	30,199	147,364	153,843
其他開支	(22,380)	(7,287)	(29,873)	(59,150)	(76,364)
營運溢利	414,501	681,856	507,957	543,039	972,8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419	37,121	305,367	(73,819)	(1,189,774)
財務收入	97,973	129,462	238,900	194,511	173,718
財務成本	(8,702)	(24,466)	(75,944)	(78,067)	(114,99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532	4,827	(7,657)	(24,005)	100,481
聯營公司	(930)	(3,748)	(6,868)	(19,299)	(66,7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7,793	825,052	961,755	542,360	(124,428)
所得稅開支	(61,359)	(71,178)	(95,188)	(200,656)	(167,8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6,434	753,874	866,567	341,704	(292,2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2,589	670,746	768,783	369,178	(270,732)
非控股權益	33,845	83,128	97,784	(27,474)	(21,543)
	466,434	753,874	866,567	341,704	(292,275)
建議末期股息	102,132	109,387	119,438	107,895	115,67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38	0.58	0.66	0.29	(0.21)
攤薄	0.37	0.55	0.63	0.29	(0.21)

財務摘要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擇選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16,259	4,481,188	6,983,699	8,606,434	9,825,494
抵押存款	19,000	19,588	19,978	46,657	69,370
受限制現金	—	—	—	130,187	98,381
列為持作出售之組合資產	200,621	—	—	—	—
資產總額	3,641,269	5,804,333	10,381,604	15,484,877	17,578,952
權益總額	2,674,932	3,830,691	6,116,544	9,911,355	10,001,7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擇選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5,946	938,124	952,264	1,435,334	1,393,218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3,120)	(44,019)	(3,367,589)	(471,910)	(3,127,7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43	1,121,716	2,950,177	2,233,959	600,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7,231)	2,015,821	534,852	3,197,383	(1,133,752)

業務回顧及展望

金山軟件二零一六年表現優異。我們推出了《劍俠情緣I》手遊，其為二零一六年最為成功的手遊之一，其優異表現展現出劍俠情緣系列的巨大的IP價值，表明我們在手遊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二零一六年，金山雲的客戶基礎及收入大幅增長，利潤率水平持續改善，更為重要的是，其在迅猛增長的視頻雲市場佔據領先地位。WPS Office 安卓版的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次突破一億大關。WPS網絡廣告推廣服務收入貢獻快速增長，移動網絡廣告推廣服務表現尤為突出。獵豹移動的內容策略取得顯著進展，其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恢復了環比增長。未來，我們仍將全心投入此等主要業務線，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入再次實現持續強勁增長。我們的年收入增長達46%，創下人民幣8,282.1百萬元的新高。雖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對公司投資的迅雷和世紀互聯做出減值撥備，但是這種一次性因素不會影響我們主營業務的發展及良好表現。二零一六年，在我們持續專注投入於核心業務的發展的同時，我們欣慰地看到經營利潤水平的改善，其同比增長79%至人民幣972.9百萬元，經營利潤率則較去年同期增長兩個百分點至12%。

工具產品收入持續和穩定地增長驅動獵豹移動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總收入、移動收入和海外收入再創新高。在二零一六年初，獵豹移動的業務遇到了一些困境，我們迅速採取一些舉措，特別是內容戰略。作為獵豹移動的利潤中心，工具產品盈利能力的不斷提升又支撐起了獵豹移動的內容轉型戰略。在產品方面，據APP Annie數據，二零一七年二月獵豹移動是Google Play全球第三大非遊戲類應用發行商。兩款內容產品Live.me和News Republic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尤其是在美國市場。據APP Annie數據，Live.me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是Google Play美國地區社交類暢銷榜的第一名，並保持在蘋果應用商店美國地區社交類暢銷榜前五名。News Republic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成為了Google Play美國第一大新聞應用。雖然工具產品遇到增長瓶頸，但是在內容產品方面的投資和佈局已經開始幫助其建立起未來高速增長的引擎。未來，獵豹移動將繼續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更加個性化和豐富的內容鏈接其逾6億全球移動月活躍用戶以建立起一個長期可持續增長和具有盈利能力的商業模式。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端遊及手遊實現雙豐收。旗艦端遊《劍網3》連續七年強勁及持續增長，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392.8百萬元，同比攀升56%。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的《劍俠情緣I》手遊表現優異，長期在蘋果應用商店熱門遊戲排行榜中位列前茅。該款遊戲亦於年內登陸越南，且受歡迎程度及收入貢獻方面在該國均取得極大成功。二零一七年，我們將深入挖掘《劍俠情緣》系列IP的巨大價值，推出《劍俠情緣》系列旗下第三款手遊，推進《劍俠情緣》系列泛娛樂化拓展。此外，我們將與麒麟及網龍合作推出《成吉思汗》及《魔域》手遊，並聯手愛奇藝啟動知名影視IP改編業務。我們將整合我們的豐富資源，加快端遊及手遊的發展，以期在未來打造更多遊戲經典。

主席報告書(續)

金山雲於二零一六年收入增長迅猛，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71%，利潤率亦持續改善；各業務均延續了強勁的發展勢頭。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遊戲雲業務的收入增長穩定，成功吸引業內重量級客戶，包括完美世界、巨人網絡及蝸牛遊戲。在客戶服務方面，金山雲舉辦了「二零一六年遊戲生態年會」，藉此贏得市場認可和客戶信任，繼而鞏固了金山雲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為未來業務發展鋪平道路。另外，金山雲繼續領跑視頻雲行業，於年內推出直播流監測及評估平台，為市場提供更加全面的視頻直播服務。金山雲亦於第四季積極拓展政府雲及醫療雲業務。展望未來，金山雲將啟動混合雲業務推廣，將自身定位為遊戲行業營運及維護解決方案專家。此外，金山雲將繼續完善其視頻雲直播產品，拓展政府雲和醫療雲市場，並尋求合作拓張銷售網絡，為金山雲發展取得更輝煌的成就。

金山WPS辦公軟件的收入錄得穩定增長，其中網絡廣告推廣服務業務快速擴張。二零一六年十一月，WPS Office 安卓版的全月活躍用戶數史上首次突破一億大關。年內，由於新商業模式的推行，有效增強了用戶黏性，提升了用戶口碑度，WPS Office企業版銷量和軟件利用率實現快速增長。其中，移動端辦公軟件持續獲蘋果應用商店及谷歌應用商店推薦。今後，公司將積極夯實用戶基礎，維持核心產品的增長能力，進一步提高用戶留存率，並深入強化雲端服務能力，持續優化用戶體驗，進一步促進收入增長。

作為一流的互聯網企業，不斷創新、優化是我們發展的基礎，亦是我們賴以成功的基石。過去，我們實現了全方位的移動轉型及全面投入雲業務的策略，緊抓市場機遇、擁抱變化，並取得了顯著成功。我們相信新時代必將孕育新機遇，而人工智能應用必定會成為全球發展的主流趨勢。放眼未來，我們將一方面繼續專注於移動及雲業務，保持收入強勁增長勢頭，另一方面亦將致力於探索人工智能的新機遇，譜寫金山發展的新篇章，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網絡遊戲								
每日平均最高 同步用戶人數 (「每日平均最高 同步用戶人數」)	1,018,826	982,914	909,591	543,836	542,384	562,354	607,571	672,779
每月平均付費賬戶 (「每月平均付費賬戶」)	4,523,832	4,482,024	4,822,356	2,960,358	2,919,683	3,301,297	3,438,493	3,069,0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
獵豹移動								
手機月活躍用戶 (「月活躍用戶」)(百萬)	623	612	623	651	635	567	494	444
海外市場的手機 月活躍用戶佔比	81%	80%	79%	79%	79%	74%	71%	71%
手機安裝用戶(百萬)	3,810	3,464	3,099	2,762	2,341	1,942	1,596	1,3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網絡遊戲	2,545,671	1,368,811
獵豹移動	4,448,591	3,660,048
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	1,287,866	647,247
	8,282,128	5,676,106
收益成本	(2,662,370)	(1,319,399)
毛利	5,619,758	4,356,707
研發及開發成本，淨額	(1,839,603)	(1,347,5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56)	(1,755,727)
行政開支	(565,368)	(442,577)
股份酬金成本	(361,019)	(356,012)
其他收入	153,843	147,364
其他開支	(76,364)	(59,150)
營運溢利	972,891	543,039
其他虧損，淨額	(1,189,774)	(73,819)
財務收入	173,718	194,511
財務成本	(114,997)	(78,06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0,481	(24,005)
聯營公司	(66,747)	(19,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428)	542,360
所得稅開支	(167,847)	(200,656)
年度溢利／(虧損)	(292,275)	341,7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0,732)	369,178
非控股權益	(21,543)	(27,474)
	(292,275)	341,70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21)	0.29
攤薄	(0.21)	0.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為人民幣8,28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其中約31%的收益來自網絡遊戲業務，53%的收益來自獵豹移動業務及16%的收益來自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

— 網絡遊戲

網絡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運營自主研發的客戶端網絡遊戲、手機遊戲以及遊戲授權服務產生的收益。該等收益乃由本集團(不包括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究、開發以及提供跨平台網絡遊戲產生。

二零一六年來自網絡遊戲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4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劍俠情緣1》手遊的優異表現及《劍網3》的收益持續及強勁增長，反映了我們致力於開發高質量遊戲。

— 獵豹移動

獵豹移動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網絡營銷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該等收益由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究、開發以及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運營遊戲以及為業務夥伴提供全球範圍的內容分銷渠道產生。

二零一六年來自獵豹移動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4,44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該增長主要由於獵豹移動來自移動廣告業務、輕型休閒類遊戲及新推出的手機內容應用程序的收益強勁增長。

— 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

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所有其他業務(包括雲存儲與計算、辦公應用軟件、詞典服務等)產生的收益組成。

二零一六年來自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的收益為人民幣1,28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9%。同比增長主要由於：i)雲服務迅速拓展至視頻及手機遊戲產業；及ii)WPS免費用戶流量的貨幣化能力顯著提升。

收益成本及毛利

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2,662.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2%。收益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1)與雲服務及獵豹移動的用戶使用量及流量增加有關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2)與獵豹移動的工具及內容應用程序有關的流量獲得成本及內容成本增加；及3)與《劍俠情緣1》手遊的分成費提高。

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為人民幣5,61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8%，較上年同期下降九個百分點。

研究及開發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的研發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83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大數據分析和新產品開發投入相關人員費用及工資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95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同比增長主要是由於獵豹移動增加對內容產品的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5.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同比增長主要由於人員數目，員工相關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酬金成本

二零一六年的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361.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

二零一六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為人民幣1,33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8%，此乃綜合上述各項原因所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營運溢利率為16%，較去年同期持平。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189.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7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主要是由於迅雷及世紀互聯的投資市值之重大或持久下跌低於成本，故分別就於迅雷及世紀互聯的投資的賬面值減值計提撥備。

財務收入

二零一六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6%。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及不可扣稅的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為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69.2百萬元。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金額，即撇除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份酬金成本影響的母公司擁有

人應佔溢利，乃作為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補充。

我們相信，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有助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在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該資料不應作為單一考慮因素，亦不應替代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溢利或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資料。此外，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該等相近名稱之數據不具可比性。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2.3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扣除股份酬金成本影響前的淨溢利／(虧損)率分別為(1%)及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財務資源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形式持有，分別為人民幣5,776.3百萬元和人民幣4,049.2百萬元，總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43%，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債務為3,254.8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911.4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64.5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447.4百萬元)及7.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51.0百萬元)。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藉著與其他亞洲國家進行特許銷售或通過其海外附屬公司賺取外幣收入。過往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日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匯價相對穩定。本集團採用了「自然免疫」的外幣風險管理方法，即通過安排一些外幣支出及開支，將外幣收入和外幣開支相匹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非人民幣計值存款所持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840.5百萬元。由於並無具成本效益的對沖措施應對人民幣波動，故如有任何與前述存款和投資有關的外匯匯率發生波動，本集團都有可能產生虧損，因而存在風險。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溢利(視情況而定)，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及股份酬金成本)及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如遞延收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3百萬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指本集團就收購業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23.4百萬元及人民幣806.1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項目下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9.2百萬元，其中很大部分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於迅雷的投資及世紀互聯的投資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迅雷為中國領先的雲加速技術公司，其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XNET」)。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認購31,939,676股迅雷E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90.00百萬美元(「迅雷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所持之全部E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迅雷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迅雷37,500,000股普

通股(相當於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市價跌至5.24美元，較本集團的投資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美元下跌56%，屬迅雷投資的市值低於其成本的重大下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迅雷投資的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由於迅雷為一間上市公司，其公允價值可通過所持股份數目乘以報告日期的市價釐定。有鑒於此，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迅雷投資的公允價值。已確認減值虧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因此，有關迅雷投資的減值虧損為50.70百萬美元，即39.30百萬美元(迅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減去90.00百萬美元(迅雷投資的總投資成本)所得之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迅雷的美國預託股份市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5.39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5.24美元小幅上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增幅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而迅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撥備金額仍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金額相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迅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市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3.86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5.24美元進一步下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後期虧損(包括匯率變動引起的任何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直至相關資產被終止確認。因此，本公司計提迅雷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新增撥備約10.3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計提迅雷投資撥備共計約61.05百萬美元。

世紀互聯是中國領先的電信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提供商，其普通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碼為「VNET」)。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認購世紀互聯39,087,125股A類普通股及18,250,268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72.01百萬美元(「世紀互聯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世紀互聯39,087,125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6,514,521股美國預託股份)及18,250,268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3,041,711股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世紀互聯投資的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出減值撥備，此乃因：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世紀互聯的市價跌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21美元，較投資成本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8美元下跌43%，屬世紀互聯投資的市值低於其成本的重大下跌；及2)建議私有化價格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3美元的世紀互聯建議私有化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與迅雷投資相似，已確認減值虧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世紀互聯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74.44百萬美元，即97.57百萬美元(世紀互聯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減去172.01百萬美元(世紀互聯投資的總投資成本)所得之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世紀互聯的美國預託股份為每股7.95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0.21美元進一步下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互聯的美國預託股份為每股7.01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進一步下跌。因此，本公司分別計提世紀互聯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新增撥備約21.60百萬美元和8.9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計提世紀互聯投資撥備共計約105.02百萬美元。

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公告。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傅盛先生(獵豹移動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在滿足一定條件下，將附帶於獵豹移動399,445,025的B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委託給傅盛先生作為獵豹移動的管理層代表

所行使。該等委託完成後，獵豹移動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亦相應不再並表於本公司的業績。於本報告日，表決權委託協議尚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公告。

我們相信，該等委託將有利於獵豹移動的運營和管理，相應地，通過我們在獵豹的持股，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股東利益。因此，我們認為表決權委託協議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鄒濤，4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是西山居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負責西山居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網絡遊戲研發，亦參與本集團遊戲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制定。鄒先生還擔任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鄒先生同時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及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納斯達克：VNET）的董事。鄒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公司，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金山詞霸產品。鄒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

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育強，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吳先生還擔任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乃專業會計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財務管控、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逾12年。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職務，包括彩虹集團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曾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雷軍，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將應用軟件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間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間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立小米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務。彼還任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間，雷先生曾任歡聚時代(納斯達克：YY)的董事長。本年度內，雷先生亦榮獲第三屆「首都傑出人才獎」。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也是中國活躍的天使投資人。

求伯君，52歲，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台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本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求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前，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熾平，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騰訊擔任首席戰略投資官，負責公司的戰略、投資、兼併與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騰訊的總裁，負責騰訊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升任為騰訊執行董事。加入騰訊前，彼曾任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及其電信、媒體及科技行業組的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麥肯錫公司從事管理諮詢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劉先生被委任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在線直銷公司京東商城的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被委任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離線商務模式房地產提供商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為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與開發公司Rokid Corporation Ltd.的聯合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支付平台、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武文潔，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武女士擔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武女士目前還擔任迅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XNET)的董事。於加盟百度資本前，武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携程網，先後擔任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戰略官。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公司的證券研究分析師，研究中國互聯網及媒體行業。在此之前，武女士曾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效力三年。

武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同時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鄧元鑒，6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持有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在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內擁有逾25年的信息科技從業經驗，涉及領域包括銷售、營銷、業務發展、研發與生產。鄧先生乃一位中國知名的企業領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歐盟商會副主席、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北京國際商會副會長。過去多年，鄧先生獲業界廣泛認可，更曾獲頒中國CEO & CIO雜誌的「十年最佳職業經理人」稱號。鄧先生負責管理的業務規模達到年銷售額人民幣700億元之多。鄧先生亦曾擔任UCWeb與趕集網的顧問。

鄧先生現任YY獨立董事。鄧先生亦是風險投資機構諾基亞成長基金(「NGP」)的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業務。加入NGP之前，鄧先生曾獲委任為AMD全球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大中華區乃AMD公司銷售、營銷、研發與生產業務最大的地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鄧先生於諾基亞擔任數個職位，包括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地區副董事長及銷售副總裁。鄧先生亦曾擔任諾基亞在華的合資企業諾基亞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鄧先生曾於蘋果公司、3Com公司、DEC公司及AST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傅盛，39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獵豹移動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集團互聯網安全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傅盛先生曾擔任3721網絡實名及3721上網助手的產品經理，以及360安全衛士的總經理。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經緯中國投資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可牛網絡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立紫牛創業營和紫牛基金，致力於早期天使投資與孵化。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成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

傅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育林，41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金山雲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金山雲的日常運營工作。王育林先生擁有超逾十七年的互聯網從業經驗，曾先後擔任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00)副總裁、中視網元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紐交所：FENG)執行副總裁。王育林先生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擔任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獲理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MBA學位。

劉偉，40歲，現任金山軟件集團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人力資源總監、西山居人力副總裁等職。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本集團助理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升任集團副總裁兼董事長助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升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劉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概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感。董事已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6.7條、C.1.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乃要求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乃要求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事前已安排的事務，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事前已安排的事務，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要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提供有關發行人業務表現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表現、現狀和前景。考慮到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以及執行董事、管理層和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針對本集團的事務有著良好的溝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做法足以讓董事會的成員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慣常做法，並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必要的改動及向股東作相應的匯報。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履行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

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升其企業價值，確保本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從而令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透過專注於創新及研發來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藉此強調長期的業務增長而非短期的回報。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層亦已採納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持有的證券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書一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內。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指引」），用以規範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指引中條款不會比標準守則寬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覺本集團僱員有任何未遵守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部分。董事會的主要責任為設立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及監察本集團之運營，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之整體框架內開展業務。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框架包含過往年度已經制訂的眾多內部指引、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之工作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更新。

董事會負責監察影響全體股東利益的特定領域，包括執行決議案、年度預算、就經營業務制訂重大決策、財務計劃及政策、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建議／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負責財務報表的編製，使該財務報表符合法律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各報告期間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且董事

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所負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全力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維持彼等意見的獨立性及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保持獨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及彼等與其他方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鋈先生

武文潔女士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張宏江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資料及資源的提供及獲取

全體董事均可直接聯繫法律顧問。已備有書面程序資料供董事索取，以便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以彌償任何由企業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按年檢討。管理層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彼等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退任)、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及武文潔女士已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至少開會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重組計劃、整體集團策略及營運，大部份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根據守則第A.1.3條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均已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通知。本公司採用靈活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確保董事有充分時間及足夠資料作出知情決定。

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可發出合理的通知。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匯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宜。

公司秘書負責草擬會議日程及獲取全體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日程的批准、準備含有分析及背景資料的會議材料並至少提前三天發送予所有會議出席者、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獲取所有董事的意見及主席對會議記錄的批准。獲批准的會議記錄於事先合理知會情況下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宜應以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彼等及其密切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此類董事會會議及參與表決。

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度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退任)	5/5	1/1
鄒濤先生	5/5	2/2
吳育強先生	5/5	2/2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5/5	0/2
求伯君先生	5/5	1/2
劉熾平先生	5/5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5/5	2/2
鄧元鋆先生	5/5	2/2
武文潔女士	5/5	2/2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以達致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彼等各自責任乃以書面形式清楚界定。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擔任，且彼等之間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分工。

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或正式的委任函，其中載明有關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之固定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可不時選舉任何人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任何獲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召開時，並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範圍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須輪流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可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成立)，以監控其事務的重要方面。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涵蓋彼等各自的特定職責、職權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了履行彼等的專有職能，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提供財務顧問及估值公司等外聘顧問)，以提供必須的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以下列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職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代表董事會完成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文潔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鄧元鋆先生及王舜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武文潔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均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有其職權、責任、成員及會議頻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核數師辭任或辭退；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

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 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所進行的工作、資源的充分性、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維持一個舉報系統，以發現及防止針對本公司的欺詐。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或批准：

-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全年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意見)；
-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
- 本集團的全年內部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內部審核及業務控制；
- 本集團的全年審核計劃及按季度檢討的外聘審核進度報告；
- 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職權及資源；及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武文潔女士(主席)	4/4
王舜德先生	4/4
鄧元鋈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舜德先生、鄧元鋈先生、武文潔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訂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設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及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制訂薪酬政策的目標是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舉足輕重的有才人士。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實物福利、退休金、績效獎金及激勵性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收取董事袍金。

基本工資及董事袍金根據個人的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價釐定。獎金根據本公司目標的實際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

告書中題為「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段落。獎勵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以回報彼等的卓越表現及培養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召開會議釐定若干董事的薪酬時，參與討論的董事一概不得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及薪酬組合(包括年終獎金、獎勵性股份以及購股權)；
- 審閱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績效獎金計劃。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 次數
王舜德先生(主席)	1/1
武文潔女士	1/1
鄧元鋈先生	1/1
雷軍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舜德先生、武文潔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匯報其工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牽頭實施董事會的委任工作、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框架及組成、認定並提名合適的人選成為董事會的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制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董事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其專業及經驗須根據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考慮。

主要工作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推薦候選人；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委員會之政策以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及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

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王舜德先生(主席)	1/1
劉熾平先生	1/1
武文潔女士	1/1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可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核數服務，只要有關服務不涉及代替或代表本集團行使任何管理或決策功能；或進行任何自我評估；或作為本集團代言人。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前，外聘核數師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操守準則的獨立規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8.47	15.76
非核數服務*	3.97	3.77
合計	22.44	19.53

* 非核數服務包含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合規服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提供合理的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提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防止並發現欺詐及違法行為、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本公司維持穩固、完整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控該系統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的綜合框架，該框架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框架一致。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包括制定目標、預算及目標；建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尤其覆核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是否相符；授予權力；以及建立明確的問責關係。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正確地傳達是內控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往數年，在其內部

控制框架下，本公司制訂了有關內部控制手冊，落實了有關係統及採納相關規則，該等手冊、系統及規則均可於本公司內聯網查詢。本公司員工會定期接受其行為操守準則培訓。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阻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旨在於這方面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控已建立控制的有效性。為協助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及監控活動，本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小組(「內部審核小組」)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小組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存在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對詐騙指控及違反本公司業務守則條文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就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風險提供意見。為了達到上述所有目標，內部審核小組可不受限制獲得所有公司業務情況、記錄及數據檔案，進入電腦程序及公司物業以及接觸有關人士。根據COSO框架，內部審核小組定期對本公司的整體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及編製其專注於本公司具有最大可察覺風險的營運領域的審核計劃。在選擇每年須執行的審核項目時，內部審核小組參照於年內從流程管理者、風險評估小組、高級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中收集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檢討審核計劃並至少每季收取一次有關進度的最新資料。內部審核小組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或由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指定的營運領域開展客觀審核，有關結果將報告給審核委員會及有關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小組將跟進審核建議的實施。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及結果將在必要時首先報告給審核委員會。此外，內部審核小組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會晤，使雙方均得以知悉可能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積極考慮、分析及制定策略以控制本集團所面臨之各種風險，並確定本公司願意及能夠接受之風險水平。董事會意識到，風險管理乃融入本集團之年度策略規劃，貫徹於本公司全部主要職能部門，而僅非作為一項單獨程序。因此，所有業務職能部門須識別、評估及衡量可能對彼等策略目標造成影響之重大風險，包括涉及以下各方面之風險：業務持續性、財務影響、聲譽風險、安全及健康、外部監管及社會責任。每個業務職能部門須監察、審閱多種風險，定期向高級管理團隊匯報。管理團隊監察該等風險並制定有效制度和機制，以將風險減低至董事會釐定可接受之範圍。高級管理團隊須至少每年協調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向董事會匯報並酌情採取行動以減低被識別之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相信，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均設計合理，並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整體監控系統的合規水平，因此降低公司運作風險。公司將持續監控並改進管理流程，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適應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並發揮有效運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因內部控制系統之不足而招致任何重大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該檢討亦考慮到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消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處理及披露內部消息之框架。該框架載有及時監察，並向本公司、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匯報和傳遞內幕消息之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已與一切相關人員就實施該框架進行溝通，並已提供相關培訓。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且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會於其網站www.kingsoft.com登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動態，以供公眾查閱。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發佈亦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董事會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保持不斷溝通，尤其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並支持股東參與該等會議。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材料(包括但不僅限於通函、通告及委任表格)將及時寄發予股東，其中須載有所有充足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金山軟件設立投資關係小組，以與股東、投資者及股票分析人士進行開放、持續及有效的溝通。我們積極致力於及時為投資團隊提供全部必要的資料，從而令投資界的參與人士能夠作出合理的投資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台北、北京、上海及其他各大城市介紹其業績。透過各種活動，例如分析師會、新聞發佈會、電話會議及投資者非籌資活動路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陳述並回答投資者最為關心的主要問題。除定期的一對一投資者會議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參與了由大型國際投資銀行召開的多個投資者會議，以保持與全球機構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諸如財務業績、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最新資訊等，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kingsoft.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查詢，有關資料會及時及定期更新。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該等要求須經股東簽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郵編：100085)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發生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一直致力於全面優化企業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推動實現企業及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隨着「移動互聯網轉型」的戰略實施，本公司在整體業務及管理模式等方面已完成全面轉型，形成以互動娛樂、互聯網安全及辦公軟件為支柱，以雲計算為新起點的戰略佈局。本公司在北京、珠海、成都、大連、廣州及香港等多地分設研發中心，在北美、歐洲、日本及馬來西亞及其他海外市場享有重要的市場份額。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以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確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 員工
- 股東
- 政府
- 客戶
- 社區
- 供應商／承包商
- 其他業務夥伴

為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0)的要求，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判定，確保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全面覆蓋公司發展和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議題。判斷因素主要參考：

- 集團價值觀、政策、戰略、經營管理系統、長期和短期目標。
- 對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具有戰略意義的相關法律、法規、國際協議或自願協議。
- 同行和競爭者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判定結果。
- 利益相關方明確表達的需求及期望。
- 集團管理層及社會責任管理團隊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通過識別程序，本集團識別了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各議題的重大性程度進行了判定，結果如下：



儘管由於業務所處行業的特性，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對環境、社會的影響較小，本集團依然針對識別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積極配合香港聯交所的指引，開始相關信息的統計及流程梳理，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以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披露內容。

本公司的四家附屬公司部分政策和管理方法略有不同，報告中部分信息會根據公司分別進行披露。

環境

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及相關政策，金山軟件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公司運營的戰略考慮之一。儘管自身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較小，本集團仍然積極制定管理辦法、採取相應措施，將自身對能源資源的消耗以及其他環境影響降到最低。

綠色辦公

本公司大力倡導綠色辦公，制定了《開關燈管理制度》、《電腦關機管理制度》、《空調盤管開關管理制度》、《直燃機開關機管理制度》等制度，規範能源使用，督促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養成節約能源的習慣。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內採用人體感應系統，人走燈滅，人來燈亮，每日定時關閉，間斷性開空調等措施，並定時關閉辦公區非應急照明、空調盤管電源，根據現場情況合理控制大功率設備開啓和關閉的時間，同時及時更新設備高能耗老舊設備達到節能目的。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總部和西山居北京大樓二零一六年節約能源10.88萬千瓦時。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能源消耗量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能源及資源消耗量*

能源使用	汽油使用量	24噸
	電力使用量	1,281萬千瓦時
	天然氣使用量	184,085立方米
水資源使用	用水量	92,037噸

*註：上表能源及資源消耗量只包含本公司北京大樓、本公司珠海大樓、西山居北京辦公樓、獵豹移動北京大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規範管理排放物，按法規與要求存放及處置，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生活及辦公垃圾由物業每天定期清理，最終由市政環衛統一處理。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產生生活及辦公垃圾149噸*。本集團按照相應法律法規，嚴格管理危險廢棄物，廢舊燈管、燈泡及電池定點存放，定期統一交由北京市危險廢棄物管理中心處理。

*註：生活及辦公垃圾數據只包含本公司北京大樓、西山居北京辦公樓、獵豹移動北京大樓。

反腐敗

本公司高度重視廉政建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本集團出台《金山舉報投訴管理條例》、《金山軟件關於幹部失職瀆職行為的處罰規定》、《金山回佣管理規定》、《金山員工行為規範》等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控制集團的廉政風險。

本集團設置了多種舉報途徑，鼓勵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內部審計部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舉報人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系統舉報、電話舉報、當面舉報等方式，舉報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的行為、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等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本集團對於重要合同的簽署，如工程招標文件、房地產投資合同等，均需簽署廉政合同或該合同中含有廉政條款。要求合同雙方均建立健全廉政制度，開展廉政教育，設立廉政告示牌，公佈舉報電話，監督並認真查處違法違紀行為。同時本集團在與其他公司業務往來中，出於業務需要，會配合合作夥伴簽署有關的反商業賄賂承諾書之類的反商業賄賂類文件，以確保雙方合作正常開展，避免商業腐敗行為的發生。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未發生反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

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的產品與服務，作為中國領先的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本集團積極投入產品創新與研發，並努力提升客戶體驗，保障客戶信息安全。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軟件知識產權管理規定》、《金山檔案管理規定》、《金山技術維新推廣與引進及專利申報獎勵制度》等多項制度，規範管理知識產權，保障員工及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本集團鼓勵員工發明創造，設置技術創新推廣獎和技術成果引進獎，並明確評審辦法及專利獎勵及報酬，提高員工的技術創新積極性，促進新技術跨部門應用，形成技術交流共同提高的氛圍。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授權專利185項，累計授權專利1108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客戶服務

本集團重視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增強與客戶的有效溝通，重視與客戶的互動。本集團設置多種客戶投訴和客戶服務渠道，包括電話、郵件、論壇、微博、反饋平台等，做到客服及時響應，並請用戶留下電話並及時電話溝通詳細確認投訴問題。對於客戶投訴問題採取分類分級的處理方法，記錄投訴內容並判斷是否有效投訴。對於有效投訴整理分類後提交測試部門複測，測試確定是產品問題，提交開發修改。發佈修復版本後反饋給用戶。同時每周對用戶投訴內容進行總結分析，並針對用戶關注點，做出更好的產品改進建議及服務。對於所有投訴，本集團規定於24小時之內回覆用戶處理結果。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收到客戶投訴253起，呼叫中心客戶滿意度99.8%；西山居收到客戶投訴1,625起，客戶滿意度94.86%。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人數6,925人，勞動合同員工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詳細員工情況分佈如下：

員工分佈	地區				性別		年齡		
	中國	北美	亞太 (中國外)	EMIA	男	女	≥50	30-50	≤30
人數	6,667	73	112	73	4,565	2,360	23	3,432	3,470
百分比	96.27%	1.05%	1.62%	1.05%	65.92%	34.08%	0.33%	49.56%	50.11%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職業發展環境和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並制定了相應的管理辦法，使員工能夠充分了解職業晉升路徑，確定職業發展方向。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多種形式的外部 and 內部職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崗位技能及綜合素質，促進員

員工

本集團重視員工合法權益，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與聘用的員工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或勞務協議，不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也不支持其他公司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行為。

為營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構建健康向上、和諧高效的企業文化氛圍，完善員工福利制度，提高員工滿意度及忠誠度，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員工薪酬與福利相關的管理辦法，為所有簽訂勞動合同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工職業發展。本集團還出台相關培訓政策和培訓考核機制，完善和提升培訓管理體系，以保證培訓效果。

本集團積極組織各類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日常生活，關愛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與本集團共同健康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招標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制度，對集團供應商採購流程進行規範。制度規定了針對不同採購種類和採購金額的供應商選擇方式，並對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查中，以確認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工作環境等方面的合規性。同時每年對供應商合作情況進行回顧評價，評價不合格，應取消其合格供方資格，從供應商名錄中刪除。

社區參與

本集團以貢獻社會為己任，多年來一直作為公益活動的積極倡導者，積極貢獻社區、服務社會。本集團利用自身服務優勢，將幫助災區重建和關注學生成長作為公益活動的重點，從08年起開展多項公益活動，關愛和幫助弱勢群體。

由本集團資助重建的四川省小金縣日隆鎮中心小學(重建完成後更名為「**金山小學**」)重建規模為2,200平方米，框架4層，另建學生宿舍、教室宿舍、運動場等設施。重建後本集團還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幫助金山小學完善各項設施，並繼續關注和幫助學生們更好地學習和成長。本集團員工也是公益活動的熱衷參與者，通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對災區人民進行援助。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遊戲、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研究、開發及經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及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提供雲儲存及雲計算服務，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提供跨平台的詞典服務，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若干地理位置資料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合理回顧及本集團潛在發展業務之闡述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董事報告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五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向股東派付(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總金額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9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此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3,985,68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釐定。此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派發。此建議已被納入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翌日，本公司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項，本公司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作為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之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749.9百萬元，此乃根據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法定撥備計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詳列於本年報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51。

慈善捐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數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百萬元)。

退休計劃

我們為中國大陸及海外僱員參與政府及其他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92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6,616名)，包括於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的所有僱員，當中大部分於本公司北京及珠海辦事處任職。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向僱員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被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秉承公平、激勵、以表現為導向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原則。除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7.9百萬元。

有關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所產生重大投資及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和40。

董事報告書(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年度溢利／(虧損)	466,434	753,874	866,567	341,704	(292,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3,641,269	5,804,333	10,381,604	15,484,877	17,578,952
總負債	966,337	1,973,642	4,265,060	5,573,522	7,577,228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六年未續存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購買計劃。

主要物業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且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的物業。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僱員及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分別獲得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本金山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批准並採納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山雲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更新。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批准並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西山居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獵豹移動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股東批准並採納獵豹移動股權激勵計劃，據此獵豹移動有權通過授出獎勵給予激勵，包括但不限於獵豹移動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日本金山股東批准並採納。

有關本集團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詳情	二零零四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日本金山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獵豹移動股權 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 日本金山 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挽留最佳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提高日本金山營運效率及對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金山雲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金山雲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金山雲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西山居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西山居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西山居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為幫助獵豹移動及其聯屬公司招募及挽留具備傑出能力之關鍵僱員、董事或顧問及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以盡其最大努力代表獵豹移動及其聯屬公司通過授予獎勵以提供激勵(包括但不限於獵豹移動之購股權)。	為日本金山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日本金山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日本金山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或其任何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就長期目的而持有及對其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力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人士。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計劃內並無指定。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山雲、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西山居、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獵豹移動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日本金山、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報告書(續)

詳情	二零零四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日本金山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獵豹移動股權 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 日本金山 購股權計劃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股東批准就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應合共不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5,410,000 股的 18%。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至首次公開發售止已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5%。	根據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納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根據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 6,373,800 份購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3%。	因行使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日本金山的合共 1,000 股普通股。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應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 209,750,000 份，其中 123,25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授出，而 86,5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授出。	除非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因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獵豹移動普通股最高數目為 64,497,718 股，除非(i)經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股東另行批准，或(ii)倘獵豹移動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經獵豹移動股東批准。	除非日本金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837 股。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計劃內並無指定。	計劃內並無指定。	計劃內並無指定。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 1% 以內。授出超過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或總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則授出該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 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惟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 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 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股東另行批准。	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 0.1%；及(b)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及日本金山股東另行批准。

董事報告書(續)

詳情	二零零四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日本金山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獵豹移動股權 激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 日本金山 購股權計劃
5 購股權期間	於有關要約函件內載列的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要約日期第十週年日屆滿。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同。	(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 (3)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有關要約函件內載列明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及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金山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西山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由獵豹移動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於授予日期後計十年。	日本金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受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
6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代價後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	購股權將免費發行。	與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致。	與金山雲董事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倘計劃到期或計劃被終止後並無接納任何要約，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會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獲參與者接納。	與獵豹移動董事會指薪酬委員會或會釐定的一致。	倘計劃到期或計劃被終止後並無接納任何要約，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會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獲參與者接納。
7 認購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及應按要約日期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最少公平市值價格。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及應為每股4.80美元或按要約日期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價格。	附註。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認購價由金山雲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金山雲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金山雲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西山居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西山居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西山居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	認購價由獵豹移動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獵豹移動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除外。倘本公司決議尋求獵豹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於本公司決議尋求該上市後直至獵豹移動上市日期止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調整至不低於獵豹移動上市後的新股發行價格。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其於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用的類似表格)前六個月直至獵豹移動上市日期授出的獵豹移動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日本金山董事會釐定，而無論如何，於日本金山或本公司決議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直至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如有)。特別是，任何自遞交A1表格(或與其相當的表格)前六個月直至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日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該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可調整至不低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發行價的價格。於該期間授出的日本金山購股權亦須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
8 計劃剩餘期間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計劃視為生效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止生效並於十年後終止，獵豹可根據計劃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其將於十(10)年內合法有效。

董事報告書(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每股10,000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每股70,000日圓。

認購價應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如於購股權發行後，日本金山按低於其股份最後認購價的價格發行新股及尚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text{調整後認購價} = \text{調整前認購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rac{\text{將予新發行或轉讓股份數目} \times \text{每股認購金額或轉讓價格}}{\text{每股最後認購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將予新發行或轉讓股份數目}}$$

此外，如有任何股份拆股或併股且實繳股本減少及在若干其他情況下，行使價可能相應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總計	4,596,100	1,506,400	—	3,089,7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0.2400
	26,000	—	26,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0.4616
	4,622,100	1,506,400	26,000	3,089,700		

*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3.28
	5,900,000	—	—	5,900,000		

* 張宏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出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刊發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的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適合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名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揀選僱員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將授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獎勵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獵豹移動的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獵豹移動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

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便為獵豹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挽留彼等，以及為獵豹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選。

根據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獵豹移動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獵豹移動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名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遴選可參與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釐定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數目。獵豹移動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導致根據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惟不計入任何已失效或沒收的股份)總數在有關授出日期超過100,000,000股。

有關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報告書(續)

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金山雲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除非金山雲董事會提早終止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經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修訂，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修訂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金山雲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導致根據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50,000,000股。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經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修訂，以更新計劃限額。根據經修訂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倘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授出日期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惟不計及已失效或已沒收者)超過68,364,500股，則金山雲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有關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推動獵豹移動之成功及提升其價值，獵豹移動之股東批准並採納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通過獎勵董事會成員、僱員及顧問為股東帶來優厚的回報而作出的傑出表現，並進一步為獵豹移動激勵、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員繼續服務提供靈活性。根據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根據所有已授出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總數將達到122,545,665股A類獵豹股份。除非獵豹移動的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前終止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限內具效力及效用。

有關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報告書(續)

董事

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如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調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鄒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育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求伯君先生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劉熾平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元鑒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文潔女士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 張宏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王舜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協議期限均為三年，將於期滿後續期，直到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水平及個人表現釐定。董事一概不許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詳情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一段。

董事報告書 (續)

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董事報告書「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外，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並(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上；或(c)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雷軍	受控法團權益	210,116,248	16.11	好倉
	其他	142,714,003	10.95	好倉
		(總計：352,830,251 (附註2))	(總計：27.06)	
求伯君	受控法團權益	108,032,566 (附註3)	8.28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20	好倉
鄒濤	實益擁有人	409,307	0.03	好倉

附註：

- 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為1,303,985,687股。
- 於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為於142,71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股份由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為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的公司，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董事報告書(續)

於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獵豹移動(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所持股份性質
雷軍(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7,660,294	4.30	好倉
鄧元鋆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3	好倉
吳育強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好倉

附註：

1. 獵豹移動為本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按類別劃分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A類獵豹股份計算，即為410,608,263股。
3. 於17,660,294股股份中，(i) 3,374,580股股份由Go Corporate Limited(一間由雷軍先生持有100%投票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及(ii) 14,285,714股股份由小米(一間由雷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制的公司)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所持股份性質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4,818,191	13.41	好倉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8,032,566	8.28	好倉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784,515	8.19	好倉

附註：

-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即為1,303,985,687股。
- 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為雷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軍先生被視為於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 Topclick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Kau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Kau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間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的公司，該信託的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而其受益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求伯君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因為根據雷軍先生與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訂立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將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該等股份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CH Saffron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IH TC 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於TCH Saffron Limited之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賣方」)、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已各自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每股27.40港元之價格購買由賣方實益擁有的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面值為50,000美元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減賣方就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所合理產生之佣金、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合理產生之佣金、費用及開支)為2,740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27.2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本公司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8.30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約2,176.5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金山雲集團提供資金，以建設雲基礎設施和加強其雲技術及服務的開發及研究能力；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544.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20.6百萬港元)用途如下：(i)約338.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ii)約468.0百萬港元用於金山雲的戰略性投資。

有關上述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所刊載之公告。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調整換股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7百萬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6.9363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被轉換成本公司約80,064,713股股份(總面值約40,032美元)。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16.5741港元，初步換股價為16.9363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3.52港元溢價約25.27%。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3.00%，於每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每半年期末按每計算金額(如任何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均須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計算)15,000港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可視乎非營業日予以調整。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完。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刊載之公告中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

董事報告書(續)

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為2,277百萬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3.89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本公司約53,018,910股新股份。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42.95港元，而初步換股價為43.89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31.35港元溢價約40.00%。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獲提呈並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為1.25%，於每年四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按每計算金額(如任何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相關利息均須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1,000,000港元計算)6,250港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可視乎非營業日予以調整。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戰略投資及收購(如適用)及補充運營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全部用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所刊載之本公司公告提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的派付連同獵豹移動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的實物分派導致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換股價的調整(「調整一」)。調整一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有關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翌日)生效。調整一完成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分別調整為每股16.70港元及每股43.29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向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合共配發及發行21,044,154股普通股以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剩餘尚未轉換的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剩餘尚未轉換的本金總額為2,327百萬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多達235,084,986股股份(佔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可予發行以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經完成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之調整一後，該等一般授權充足。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100,000,000股額外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發行連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派付導致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換股價的調整(「調整二」)。調整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有關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翌日)生效。調整二完成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分別調整為每股16.46港元及每股42.67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剩餘尚未轉換的本金總額分別為1,000百萬港元及2,327百萬港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多達235,084,986股股份(佔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可予發行以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經完成有關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之調整二後，該等一般授權充足。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China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AMC投資者**」)、Celestial Power Limited(「**IDG投資者**」)、金山雲集團及其他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53,016,833股、44,851,680股及4,423,784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約為31.10百萬美元、26.31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的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金山雲不時採納之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儲備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發行，購股協議項下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完成發行及認購後，本公司、AMC投資者及IDG投資者將分別擁有金山雲約51.83%、2.48%及4.32%的權益。因此，本公司及IDG投資者於金山雲的股權將各自保持不變。

各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相等於所有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於緊接釐定有權投票的金山雲股東的記錄日期或相關投票或首次請求金山雲股東出具任何書面同意書之日(若無相關記錄日)休市後可轉換為金山雲股份總股數的票數。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持有人應與金山雲股份持有人作為同一級別就提呈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經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任一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隨時可轉換成按照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比率計算的有關數目的金山雲股份。通過金山

雲C系列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之新金山雲股份同現有之金山雲股份享有同地位。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金山雲股份)。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小米(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持有金山雲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3,016,833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53,016,833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Buddies Team Limited(「**CM投資者**」)、金山雲集團、金山雲若干股東及主要僱員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山雲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CM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49,275,463股及34,097,432股C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約為28.90百萬美元及20.00百萬美元。假設(i)金山雲的所有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的普通股；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金山雲不時採納之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儲備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發行，購股協議項下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完成發行及認購後，本公司及CM投資者將分別擁有金山雲約52.15%及1.80%的權益，本公司於金山雲的股權將由51.83%增加至52.15%。

董事報告書(續)

各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相等於所有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於緊接釐定有權投票的金山雲股東的記錄日期或相關投票或首次請求金山雲股東出具任何書面同意書之日(若無相關記錄日)休市後可轉換為金山雲股份總股數的票數。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持有人應與金山雲股份持有人作為同一級別就提呈予股東的所有事項一起投票。經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任一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隨時可轉換成按照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比率計算的有關數目的金山雲股份。通過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轉股將予發行之新金山雲股份同現有之金山雲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金山雲股份)。

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小米(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持有金山雲10%以上之投票權且雷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49,275,463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49,275,463股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28%，而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1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9%。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互聯網服務經銷商及運營商。本集團重點改善及保持與其主要客戶的關係，原因乃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本集團並不過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產生收入。本集團的終端客戶分屬本集團不同業務類別，包括遊戲用戶、我們應用軟件或其他互聯網服務的購買者及通過我們的產品發佈廣告的廣告商等。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客戶服務以向用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致力達致業內最短時間內回覆用戶和顧客最滿意的服務。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應用軟件產品提供包裝物料及頻寬服務。本集團已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持續供應。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提供互聯網服務的集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通常不會涉及過多環境問題。然而，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問題。為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於其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包括珠海、北京及成都等地的辦事處及機構)全面實施資源循環利用及節能措施。本集團特別(i)鼓勵辦公文件雙面打印及

每面打印多頁文檔；(ii)鼓勵僱員循環利用回收廢紙及廢電池；及(iii)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燈關電腦。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電信條例》、《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有關外商投資、版權等領域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主要負責檢查本集團之運營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均已投保了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金山雲向本公司發行C系列優先股

有關該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至49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一段。

向小米出售智谷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小米及其他智谷控股有限公司(「智谷」)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小米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智谷的199,600,000股股份(佔智谷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權的23.08%)，總代價為7,485,000美元(「出售」)。該出售的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智谷的任何股權。

小米為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小米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2. 架構合約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目前被禁止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擁有超過50%股本權益。互聯網內容供應(「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乃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辦商必須向適當電信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任何提供商業互聯網內容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網址或設施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該通知亦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及彼等的股東直接持有由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董事報告書(續)

許可證持有人於彼等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網域名稱及商標。因此，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進行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已與金山奇劍、其股東求偉芹及雷培莉以及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對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行使控制權，並可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北京數字娛樂(其由金山奇劍全資擁有)及成都數字娛樂(其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分別擁有99%及1%)持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開展內部重組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i)訂立了有關珠海奇文之架構合約；及(ii)訂立了有關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獵豹的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及(iii)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成都西山居世遊及珠海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及(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網絡遊戲及北京獵豹之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i)訂立了有關安兔兔科技之架構合約；(ii)訂立了有關廣州網絡之架構合約；(iii)訂立了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廣州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i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v)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撤銷有關珠海網絡遊戲的架構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重新複製了有關珠海奇文及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終止有關珠海奇文、廣州網絡及安兔兔科技的架構合約及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營運業務風險存在於以下各方面：(i)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就在中國經營本集團業務所設立架構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設限；(ii)在確保營運控制權方面，本集團與相關合約控制實體及彼等股東之架構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該等實體所有權有效；及(iii)倘相關合約控制實體之股東被施加法定留置權、被置於破產或刑事法律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對重大資產的使用權。有關該等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致力於了解有關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最新進展。為轉移風險，本公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並酌情適時解除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存在的架構合約如下：

有關金山奇劍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雷培莉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分別向求偉芹及雷培莉貸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珠海軟件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求偉芹及雷培莉須把彼等於金山奇劍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雷培莉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金山奇劍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金山奇劍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雷培莉、金山奇劍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雷培莉於金山奇劍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雷培莉、成都互動娛樂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雷培莉已把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金山奇劍履行其於上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中)之擔保，亦同時作為北京數字娛樂履行其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
- (v) 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北京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框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珠海軟件同意按個別情況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有關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與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會向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作為其對成都數字娛樂之出資。該貸款無特定到期日，而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求偉芹須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持有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 (ii)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及成都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據此，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成都數字娛樂董事之權利。
- (iii) 求偉芹、成都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按名義金額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但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
- (iv) 求偉芹、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已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1%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出資額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於履行上述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上述股東投票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和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見下文所述)責任之擔保。

董事報告書(續)

- (v) 成都互動娛樂(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成都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框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並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成都互動娛樂同意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協議，向對方授出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由於求偉芹為求伯君之胞妹，雷培莉為雷軍之姑母，求伯君和雷軍在上述架構合約簽署時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現在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求偉芹及雷培莉為求伯君及雷軍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據此，架構合約下若干交易在技術上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准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架構合約並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維持不變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並無向彼等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傅盛及徐鳴各自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可牛網絡為受益人的授權書，據此傅盛及徐鳴各自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可牛科技的股權委託予可牛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可牛科技董事的權利。
- (ii) 傅盛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傅盛於可牛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ii) 徐鳴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獲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於可牛科技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傅盛、徐鳴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盛及徐鳴已把彼等各自於可牛科技之所有股權(及彼等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可牛網絡，作為彼等履行責任的擔保、可牛科技履行上述認購期權協議的責任之擔保以及可牛科技履行獨家技術支持及顧問協議(詳情載於下文)及業務經營協議(詳情載於下文)項下責任之擔保。
- (v) 可牛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可牛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獨家技術支持及顧問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並無固定年期)，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 (vi) 可牛網絡、可牛科技、傅盛及徐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為期十年的業務經營協議，除非可牛網絡予以終止。可牛科技、傅盛及徐鳴須應可牛網絡要求延長協議期限或與可牛網絡訂立另一份業務經營協議。
- (vii) 可牛網絡已向可牛科技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可牛網絡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限制向可牛科技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可牛科技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可牛科技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可牛網絡將不會要求可牛科技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可牛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被可牛網絡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可牛網絡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訂立有關可牛科技的架構合約後，並作為轉讓可牛科技的代價之一部分，傅盛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可牛科技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可牛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牛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獵豹之架構合約

- (i) 傅盛、求偉芹及北京安全軟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傅盛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7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傅盛及求偉芹收購北京獵豹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傅盛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北京獵豹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傅盛、求偉芹及北京安全軟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向傅盛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6,5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傅盛及求偉芹增加北京獵豹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安全軟件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傅盛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北京獵豹之股權轉讓給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北京獵豹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安全軟件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北京獵豹執行董事之權利。

董事報告書(續)

- (ii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傅盛及求偉芹於北京獵豹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
- (iv) 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北京安全軟件同意向北京獵豹獨家提供及北京獵豹同意接受北京安全軟件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特定到期日，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傅盛、求偉芹及北京獵豹將就北京獵豹日常經營活動向北京安全軟件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北京安全軟件提出終止)，以確保北京獵豹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獵豹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為符合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有關股權質押登記之規定，完成北京獵豹股份登記後，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再次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股權質押協議大致相同。傅盛、求偉芹、北京安全軟件及北京獵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據此，傅盛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獵豹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安全軟件，作為彼等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借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 北京安全軟件已向北京獵豹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北京安全軟件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限制向北京獵豹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北京獵豹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北京獵豹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北京安全軟件將不會要求北京獵豹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北京獵豹的全部股權已被北京安全軟件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北京安全軟件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有關北京獵豹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北京獵豹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獵豹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

- (i) 徐鳴、劉偉及可牛網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向徐鳴及劉偉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全部用以償還徐鳴及劉偉設立北京網絡科技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可牛網絡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中國法例，徐鳴及劉偉須把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持有之股權轉讓給可牛網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北京網絡科技之股東權利委託予可牛網絡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北京網絡科技執行董事之權利。
- (ii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徐鳴及劉偉於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應等同於屆時各現有股東在借款協議項下對可牛網絡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共同豁免可牛網絡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可牛網絡同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向北京網絡科技獨家提供及北京網絡科技同意接受可牛網絡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定年期，除非由協議雙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 (v)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徐鳴、劉偉及北京網絡科技將就北京網絡科技日常經營活動向可牛網絡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年，除非可牛網絡提出終止)，以確保北京網絡科技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徐鳴、劉偉、可牛網絡及北京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徐鳴及劉偉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網絡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可牛網絡，作為彼等履行其上文(i)至(v)所述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董事報告書(續)

(vii) 可牛網絡已向北京網絡科技寄發一份經簽署的財務支持承諾函，據此，可牛網絡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無限制向北京網絡科技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可牛科技是否發生經營虧損。財務支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委託貸款及借款。在北京網絡科技或其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相關貸款或借款的情況下，可牛網絡將不會要求北京網絡科技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款。該函自有關VIE結構的其他協議全部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北京網絡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被可牛網絡或其指定代理人收購之日，及(ii)可牛網絡根據其唯一絕對酌情權單邊終止該函之日。

有關北京網絡科技的安排大致上與有關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安排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將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北京網絡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網絡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

- (i)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固定到期日，北京數字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數字娛樂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奇盾安全軟件有限公司(之後名稱變更為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雲科技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

偉芹及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i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持有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求偉芹及王津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數字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v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王津於珠海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及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

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求偉芹、王津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數字娛樂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viii) 求偉芹、王津、北京數字娛樂與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北京數字娛樂向北京雲科技轉讓了其對求偉芹、王津享有的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權，從而使求偉芹、王津對北京雲科技負有共計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務。
- (ix) 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分別對求偉芹及王津貸出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之免息貸款。該等貸款無規定到期日，北京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償還方式為求偉芹、王津向北京雲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並且該轉讓的珠海雲科技的股權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對珠海雲科技持有的股權的比例應與被要求償還的款項佔該等借款方在借款協議簽署之日所借款項的比例相同。
- (x) 求偉芹、王津、本集團19位在職僱員、北京數字娛樂(上述21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董事報告書(續)

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xi) 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於珠海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對求偉芹、王津的股權的行使價格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上述借款協議項下對北京數字娛樂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數字娛樂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xii) 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股東已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珠海雲科技履行其於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以及由珠海雲科技持有100%股權的北京雲網絡履行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 (xiii) 北京雲網絡與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向北京雲網絡獨家提供與北京雲網絡業務有關的服務，北京雲網絡按年度向北京雲科技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相當於北京雲網絡當年業務收入扣除雙方認可的北京雲網絡業務成本後餘額的100%的業績服務費以及雙方另行約定的，北京雲科技應北京雲網絡不時要求而提供的特定諮詢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且北京雲科技有權自主決定調整上述服務費。

有關珠海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雲科技的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I

- (i) 楊鋼與本集團18名當時僱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單獨訂立18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8名當時僱員將各自全部股份轉讓予楊鋼。
- (ii) 求偉芹、王津、楊鋼、北京數字娛樂(上述3名自然人及北京數字娛樂統稱為「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北京雲科技及珠海雲科技當時之所有其他自然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投票協議；及3)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ii) 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iv) 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雲科技之部分或全部股權，行使價為屆時求偉芹、王津在借款協議(如「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第(ix)項所述)項下對北京雲科技各自所付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

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轉股價格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求偉芹、王津應共同豁免北京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對除求偉芹、王津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行使價格為人民幣壹(1)元，但若屆時中國法律對轉讓價格有任何強制性規定，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所允的最低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現有股東應共同豁免北京雲科技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轉股價格高於人民幣壹(1)元的部分的支付義務。

- (v) 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上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北京雲網絡履行其於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珠海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上述有關珠海雲科技的架構合約已於二零一四年重新複製，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

董事報告書 (續)

有關珠海雲科技之原架構合約III

- (i) 楊鋼及王津與求偉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鋼將其於珠海雲科技19.4946%的股權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179,180元；及王津將其於珠海雲科技0.009%的股權轉讓予求偉芹，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 (ii) 鑒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求偉芹、楊鋼及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楊鋼根據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數字娛樂的債務人民幣179,180元，作為楊鋼轉讓其於北京數字娛樂的19.4946%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求偉芹、王津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債務承擔協議，據此，求偉芹同意承擔王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按比例應付北京雲科技的債務人民幣1,000元，作為楊鋼轉讓其於北京雲科技的0.0090%註冊資本的所有權之支付代價。
- (iii)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1)求偉芹、王津及楊鋼(統稱「原股東」)；2)北京數字娛樂及珠海雲科技；及3)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原股東、北京數字娛樂、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1)股權質押協議；2)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3)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iv) 求偉芹與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向新股東貸出人民幣179,180元之免息替代貸款，以償還其於收購

珠海雲科技全部股權時所產生之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北京雲科技可隨時要求償還。受限於適用法例，求偉芹須把其於珠海雲科技之股權轉讓予北京雲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v) 求偉芹、北京數字娛樂(統稱「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雲科技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北京雲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指定和提名珠海雲科技執行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
- (vi) 全體新股東、珠海雲科技及北京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北京雲科技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以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各新股東承擔債務的相應部分的金額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珠海雲科技全體新股東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 (vii) 全體新股東、北京雲科技及珠海雲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全體新股東已同意把彼等各自於珠海雲科技之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北京雲科技及珠海雲科技作為彼等各自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北京雲網絡履行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之責任之擔保。

有關珠海雲科技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雲科技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雲科技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

- (i) 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向鄒濤及求偉芹貸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以償還鄒濤及求偉芹收購珠海西山居世遊全部註冊資本時所產生的負債。該等貸款無特定到期日，成都西山居可隨時要求償還。根據中國法律，鄒濤及求偉芹須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之股東權利轉讓給成都西山居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藉以償還貸款。
- (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珠海西山居世遊之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西山居之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珠海西山居世遊執行董事之權利。

(iii) 鄒濤、求偉芹、成都西山居及珠海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可隨時要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鄒濤及求偉芹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價為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在借款協議項下對成都西山居各自所負的對應債務金額。但若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則行使價應以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鄒濤及求偉芹應共同豁免成都西山居對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行使價高於該債務金額的部分的支付義務。當成都西山居行使轉股期權時，成都西山居有權通過直接取消屆時鄒濤及求偉芹對成都西山居所負債務的方式來支付行使價。所取消的債務佔鄒濤及求偉芹屆時所負總債務的比例應等同於鄒濤及求偉芹轉讓的股權佔其持有珠海西山居世遊總股權的比例。

(iv) 成都西山居及成都西山居世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據此，成都西山居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對價向成都西山居世遊獨家提供及成都西山居世遊願意按協議規定的條款、條件及定價接受成都西山居獨家提供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服務，該協議無限定年期，除非成都西山居根據協議條款提出終止。

(v)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成都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將就成都西山居世遊日常經營活動向成都西山居作出相應的承諾及保證(有效期十

董事報告書(續)

年，除非成都西山居提出終止)，以確保成都西山居世遊履行上述同日訂立之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項下之義務。

- (vi) 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珠海西山居世遊的全部股權及任何增加的注資質押予成都西山居，並賦予成都西山居第一受償質押權，且珠海西山居世遊同意該等股權質押安排作為鄒濤、求偉芹及成都西山居履行其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之責任以及對擔保債務清償之擔保。擔保債務指成都西山居因鄒濤、求偉芹、珠海西山居世遊或成都西山居世遊的任何違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間接、衍生損失和可預期利益的喪失，及成都西山居為強制鄒濤、求偉芹或珠海西山居世遊執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技術開發、支持和諮詢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所負的所有協議義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

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的安排和現有的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安排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有關的架構合約的複製無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嚴格規定，惟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相關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之架構合約及確認：

- 該等架構合約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似及一致；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西山居世遊及成都西山居世遊並無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其他分派；及
- 該等架構合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持續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i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遊戲；及(iv)本集團將購買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為重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小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雲服務及推廣服務；(ii)本集團將與小米集團共同經營由本集團提供的遊戲；(iii)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推廣服務；及(iv)小米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小米集團之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報告書(續)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小米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	1500	220.57
(i)提供雲服務	1400	219.07
(ii)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	100	1.50
共同經營本集團提供的遊戲	80	52.76
本集團應付之費用		
小米集團提供的服務	100	64.36
共同經營小米集團提供的遊戲	12	0.06
購買小米產品	50	10.98

涉及金山雲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小米持有金山雲1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雲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在金山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之前，金山雲集團及本集團(不包括金山雲集團)已就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的持續交易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金山雲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借款協議，金山雲作為貸款方須向本公司提供2,100,000美元貸款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之用，年利率為3%，期限自借款匯出日起計三年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項下利息的實際金額為0.018百萬美元。
- (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日本金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設備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日本金山須租賃北京雲網絡服務器設備，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自營業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六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受本公司與金山雲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董事報告書(續)

- (iii)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委託服務協議，北京雲網絡委託成都數字娛樂提供服務，包括：淘寶訂單服務說明、微博私信服務說明、金山快盤外鏈內容審核業務說明，按成本加成計價，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截至二零一六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受本公司與金山雲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 (iv) 根據北京雲網絡與成都互動娛樂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委託貸款合同，成都互動娛樂須委託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雲網絡發放人民幣13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4.2%，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計三年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受本公司與金山雲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為規範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與金山雲集團正在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與金山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將向金山雲集團提供綜合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辦公室及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如行政支持)；(ii)金山雲集團將向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誠如上文所述，金山雲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金山雲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金山雲集團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提供之綜合租賃服務：	20	15.21
本集團(金山雲集團除外)應付之費用		
金山雲集團提供之雲服務	45	39.21

獵豹集團與騰訊深圳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獵豹移動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深圳」)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將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獵豹移動與騰訊深圳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獵豹集團將繼續向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而騰訊集團亦將繼續向獵豹集團提供推廣服務，新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獵豹移動與騰訊深圳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

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及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集團應付騰訊集團有關提供推廣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從人民幣4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

騰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移動的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深圳與獵豹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集團應付之費用		
提供推廣服務：	495	156.63
獵豹集團應付之費用		
提供推廣服務：	47.5	35.30

董事報告書(續)

有關與華多共同經營遊戲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都數字娛樂與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華多珠海」)就於華多珠海在中國提供的網站平台上共同經營麻辣江湖—YY江湖而訂立遊戲共同經營協議，據此，成都數字娛樂同意提供遊戲內容及相關更新，而華多珠海則同意提供網站平台及配套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廣州華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華多」)訂立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據

此，本集團與華多集團將共同經營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遊戲或本集團獲許可經營的遊戲。

華多及華多珠海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華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共同經營框架協議及遊戲共同經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年度收入	65	0.03

有關與騰訊深圳之遊戲運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西山居與騰訊深圳訂立遊戲運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授權騰訊集團運營，而騰訊集團將運營由本集團開發及擁有的網絡遊戲或本集團獲授權運營的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西山居與騰訊深圳將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93.48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50.00百萬元；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60.3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955.74百萬元；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83.59百萬元修訂

為人民幣757.16百萬元；及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4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1.38百萬元。

西山居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騰訊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獵豹移動之主要股東。騰訊深圳為騰訊一家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深圳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山居與騰訊深圳訂立的遊戲運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或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年度收入	750	597.52

本集團設有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銷售(採購)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初步釐定。經獨立於關連人士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或銷售(採購)總監最後審閱後，費用建議將提呈關連人士以供考慮及磋商。公司的相關部門會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將結果提交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

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交易之年度合計總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有)；
- (v) 根據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包括定價區間、價格釐定流程)進行交易；及
- (v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充分有效以確保交易按此方式進行。

董事報告書(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4. 關連方交易

年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文所示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本年度已經達成及／或正在進行，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已作了相關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6.7、C1.2及E.1.2則有所偏離。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應聘續任。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47。有關外匯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全球或中國經濟下滑、整體競爭環境及國際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建議授出獵豹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傅盛先生(獵豹移動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訂立投票委託協議。根據該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傅盛先生(作為獵豹移動管理層的代表)轉授不多於399,445,025股獵豹移動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該等委託完成後，獵豹移動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亦相應不再並表於本公司的業績。於本報告日，表決權委託協議尚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216頁的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貴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餘額人民幣954,656,000元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此外管理層評價減值流程複雜，高度涉及判斷及基於假設，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很重大。 相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商譽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7。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分析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賬面值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我們亦覆核了管理層的減值評價。對於沒有市場價值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基於持續使用價值確定，我們評價了評估方法和主要參數的合理性；對於有市場價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上市公司)，我們評價了市場價值與處置費用。此外，我們還關注了貴集團對商譽減值測試的相關披露。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投資存在減值時，以前期間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損失須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從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以後期間再發生減值的須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39,160,000元。減值虧損計提涉及是否存在減值證據的重大判斷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 相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1。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分析管理層評價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合理性及客觀證據，以及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例如(i)於上市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參考被投資單位的市場價值確定；(ii)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評價管理層估計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使用的方法、主要參數的合理性。此外，我們還評價了貴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續)
股份支付	
為了激勵貴集團若干員工對貴集團營運作出的貢獻，貴集團運行著若干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酬金成本參考授予日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由管理在外部評估師的協助下確定，而有關成本則在滿足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股份酬金成本及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361,019,000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並且基於假設。 相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股份支付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7。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價外部評估師的專業勝任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並且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管理層估值中使用的假設、方法及參數。我們還評價了貴集團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相關假設的詳細披露。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282,128	5,676,106
收益成本		(2,662,370)	(1,319,399)
毛利		5,619,758	4,356,707
研究及開發成本，淨額		(1,839,603)	(1,347,5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8,356)	(1,755,727)
行政開支		(565,368)	(442,577)
股份酬金成本	37	(361,019)	(356,012)
其他收入	5	153,843	147,364
其他開支		(76,364)	(59,150)
其他虧損，淨額	6	(1,189,774)	(73,819)
財務收入	8	173,718	194,511
財務成本	9	(114,997)	(78,06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	100,481	(24,005)
聯營公司	20	(66,747)	(19,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4,428)	542,360
所得稅開支	12	(167,847)	(200,6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2,275)	341,7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0,732)	369,178
非控股權益		(21,543)	(27,474)
		(292,275)	341,70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0.21)	0.29
攤薄		(0.21)	0.2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2,275)	341,7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53,550)	186,632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24,338)	(940)
— 減值虧損	914,541	25,891
所得稅影響	(9,500)	—
境外實體外幣換算差額	265,284	278,7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5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29	—
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92,566	490,91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292,566	490,91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91	832,62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750)	774,513
非控股權益	43,041	58,109
	291	832,6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7,766	966,07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268,046	272,386
商譽	17	954,656	619,037
其他無形資產	18	295,751	246,83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165,512	74,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06,773	250,009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50,654	2,226,302
其他金融資產	22	71,091	26,294
遞延稅項資產	35	119,868	55,3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3,459	106,2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73,576	4,842,83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098	5,371
應收貿易賬款	25	1,774,156	966,00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22,028	837,398
可供出售投資	21	204,849	50,000
受限制現金	27	98,381	130,187
抵押存款	27	69,370	46,6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9,825,494	8,606,434
流動資產總額		13,105,376	10,642,0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560,488	185,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123,794	1,808,689
計息銀行貸款	30	379,544	147,029
遞延收益	31	547,462	425,964
應付所得稅		119,931	137,416
流動負債總額		3,731,219	2,704,515
流動資產淨額		9,374,157	7,937,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47,733	12,780,36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47,733	12,780,3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9	39,508	72,105
遞延收益	31	37,609	24,141
遞延稅項負債	35	122,201	62,540
計息銀行貸款	30	438,330	10,52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2	2,911,354	2,699,69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	33	297,00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46,009	2,869,007
資產淨額		10,001,724	9,911,3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5,097	5,092
股份溢價賬	36	2,369,129	2,474,663
庫存股份	36	(25,477)	(34,766)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2	72,295	72,295
其他儲備	38	5,466,163	5,353,356
		7,887,207	7,870,640
非控股權益		2,114,517	2,040,715
權益總額		10,001,724	9,911,355

鄒濤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30	219,207	(83,964)	74,505	185,513	231,360	1,192,967	(211,898)	(94,797)	3,043,752	4,561,375	1,555,169	6,116,5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69,178	369,178	(27,474)	341,7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204,387	—	—	204,387	7,196	211,583
有關境外實體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00,389	—	200,389	78,387	278,7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	—	—	—	—	—	—	—	559	—	559	—	55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204,387	200,948	369,178	774,513	58,109	832,622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121,521)	—	—	—	—	—	—	—	—	(121,521)	—	(121,52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18,860)	(18,860)
發行新股	308	2,145,716	—	—	—	—	—	—	—	—	2,146,024	—	2,146,0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	—	—	62,223	62,223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83,129	—	—	—	—	183,129	172,911	356,040
行使購股權	2	2,079	—	—	—	(989)	—	—	—	—	1,092	—	1,09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授予僱員	—	—	4,035	—	—	(38,260)	38,178	—	—	—	3,953	—	3,9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281	—	—	—	281	296	577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2)	65	279,679	—	(2,210)	—	—	—	—	—	—	277,534	—	277,534
購回股份注銷	(13)	(50,497)	45,163	—	—	—	—	—	—	—	(5,347)	—	(5,347)
利潤分配	—	—	—	—	12,368	—	—	—	—	(12,368)	—	—	—
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間業務合併	—	—	—	—	—	—	—	—	—	4,546	4,546	(4,546)	—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5,061	—	—	—	45,061	215,413	260,4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2	2,474,663	(34,766)	72,295	197,881 [#]	375,240 [#]	1,276,487 [#]	(7,511) [#]	106,151 [#]	3,405,108 [#]	7,870,640	2,040,715	9,911,3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92	2,474,663	(34,766)	72,295	197,881	375,240	1,276,487	(7,511)	106,151	3,405,108	7,870,640	2,040,715	9,911,3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70,732)	(270,732)	(21,543)	(292,275)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37,586	—	—	37,586	(10,433)	27,153
有關境外實體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90,267	—	190,267	75,017	265,2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129	—	129	—	129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	37,586	190,396	(270,732)	(42,750)	43,041	291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110,111)	—	—	—	—	—	—	—	—	(110,111)	—	(110,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	—	—	3,393	3,393
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92,358	—	—	—	—	192,358	168,714	361,072
行使購股權	5	4,577	—	—	—	(2,098)	—	—	—	—	2,484	—	2,484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授予僱員	—	—	9,289	—	—	(96,570)	109,322	—	—	—	22,041	—	22,0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254	—	—	—	254	258	512
利潤分配	—	—	—	—	27,395	—	—	—	—	(27,395)	—	—	—
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間業務合併	—	—	—	—	—	—	—	—	1,242	(1,901)	(659)	659	—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7,050)	—	—	—	(47,050)	(142,263)	(189,3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7	2,369,129	(25,477)	72,295	225,276 [#]	468,930 [#]	1,339,013 [#]	30,075 [#]	297,789 [#]	3,105,080 [#]	7,887,207	2,114,517	10,001,724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合併儲備人民幣5,466,1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53,35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428)	542,360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8,179	99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7	829	3,590
折舊	7	313,296	187,76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2,889	2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0,7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	4,340	4,3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33,117	134,119
財務成本	9	114,997	78,067
財務收入	8	(173,718)	(194,51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22,377)	41,26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	(46,148)	(62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	(31,669)	(16,37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6	(9,646)	(13,00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6	—	(527)
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先前持有之股權投資收益	6	—	(15,030)
股份酬金成本		361,019	356,0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54,975	10,347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	(100,481)	24,0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66,747	19,299
匯兌虧損	6	30,405	26,7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1,239,160	33,56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6	1,739	1,380
於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6	18,010	1,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	(25,058)	(5,092)
抵銷一項金融負債之收益	6	—	(9,75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	(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之收益	6	(13,571)	(67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6	—	6,513
商譽減值虧損	6	—	23,746
		1,843,356	1,264,46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57,009)	(526,85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2,996)	261,687
存貨(增加)／減少		(5,254)	1,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0)	(17,912)
受限制現金增加		(3,644)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48,107	64,059
遞延收益增加		141,154	12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2,290	331,499
或然代價減少		(8,573)	(9,7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22,831	1,494,325
已收利息		67,402	48,370
已付所得稅		(197,015)	(107,3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93,218	1,435,33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3,535	148,7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3,230)	(629,33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9,519)	(50,796)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7	(2,071,999)	1,812,606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8,829)	(53,303)
出售一項其他金融資產(扣除已收利息)		—	65,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	—
收購業務(扣除已獲取現金)	40	(381,507)	(126,01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7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500)	(49,5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033)	(149,808)
結付或然代價		(21,667)	(27,12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6,009)	(1,390,504)
其他貸款減少/(增加)		(7,184)	6,0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41	(6,316)	6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2,307	42,828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		123,543	36,305
解除收購一項業務之受限制現金		73,725	—
收購業務之受限制現金		(32,895)	(122,192)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65,144	13,000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流量淨額		(3,127,785)	(471,91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146,024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318,920	—
非控股權益投資		6,367	241,873
向非控股權益購買附屬公司之股份		(194,751)	(77,259)
行使購股權		2,484	1,09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撥予僱員		22,041	3,953
支付母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3	(110,111)	(121,521)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1,606)
提取銀行貸款(已扣除抵押存款)	30	604,527	102,048
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	(5,347)
已付利息		(59,063)	(53,032)
融資租賃付款		(11,881)	—
解除抵押存款		20,812	—
附屬公司發行受限制股份之所得款項		1,470	7,7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00,815	2,233,9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33,752)	3,197,3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9,275	3,193,9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0,813	237,9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6,336	6,629,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銀行結餘	27	1,718,341	1,553,088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	27	4,057,995	5,076,18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5,776,336	6,629,2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小營西路33號金山軟件大廈。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研究、開發和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
- 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提供跨平台的詞典服務，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

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E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eetah Mobile Inc. (「獵豹移動」)(v)	開曼群島	35,501美元	49.66	—	投資控股
Kingsoft Application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A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KOS Holdings」)(iv)	開曼群島	15,2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雲」)(iv)	開曼群島	872,955美元	62.17	—	投資控股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西山居」)(iv)	開曼群島	27,060,297港元	—	76.21	投資控股
Jingcai Online Games Holdings Limited(iv)	開曼群島	157,500美元	—	76.21	投資控股
Kingsoft Entertainment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經營及分銷遊戲
金山應用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獵豹科技有限公司(iii)	香港	1港元	—	49.66	投資控股及經營網絡營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化實體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20,976,360港元	—	73.12	投資控股
西山居有限公司	香港	18,600,000港元	—	76.21	投資控股及提供遊戲服務
金山鯨彩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港元	—	76.21	投資控股
金山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62.17	投資控股
Kingsoft (M)SDN.BHD (「Kingsoft Malaysia」)(iv)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來西亞元	—	76.21	開發及分銷遊戲
Kingsoft Japan Inc.(「日本金山」)(iii)	日本	447,875,000日圓	10.82	37.28	開發及銷售安全軟件及 辦公應用軟件
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營銷及分銷應用軟件
北京獵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網絡科技」)(i)(i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66	提供網絡增值服務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雲科技」)(i)(i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62.17	投資控股及應用技術研發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雲科技」)(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80,000元	—	62.17	投資控股
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奇劍科技」)(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營銷及經營手機短信及 網絡遊戲及應用軟件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安全軟件」)(i)(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49.66	無線網絡業務 銷售及經營互聯網安全軟件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辦公」)(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360,000,000元	—	73.12	銷售及經營辦公應用軟件
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獵豹」)(i)(ii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66	提供互聯網安全服務
鯨彩在線科技(大連)有限公司(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76.21	研發遊戲
成都金山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互動娛樂」)(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研發遊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化實體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結構化實體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數字娛樂」)(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營銷及經營娛樂軟件產品
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可牛科技」)(i)(ii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元	—	49.66	暫無業務的公司
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西山居」)(i)(i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76.21	研發遊戲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軟件」)(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215,500,000元	—	100	研發及分銷消費性應用軟件
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西山居世遊」)(i)(iv)(v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6.21	營銷及經營娛樂軟件產品
珠海金山網絡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網絡遊戲」)(i)(iv)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6.21	研發網絡遊戲

- (i)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其最大努力直接根據中文名翻譯而來，因為該等英文名稱並無註冊。
- (ii)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故該等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 (iv)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v) 鑒於本集團擁有獵豹移動62.78%的投票權，獵豹移動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 (vi) 本公司並未擁有該等實體權益的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實體的註冊擁有人所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包括表決權委託協議、貸款協議、股權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和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該等公司投票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任免其管治組織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該管治組織會議上投大多數票，從而控制該等實體。此外，有關合約協議亦將該等實體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公司及／或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實體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且彼等的財務報表合併至本公司。

上表羅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結構化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或然代價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均按其賬面值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詳情載述於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予以合併，並繼續予以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權益交易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本集團若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設立信託或實體，以購買、管理及持有彼等於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鑑於本集團有權控制信託或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勵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受惠，該等信託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以及納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週期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公佈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明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的詳情如下所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本修訂本澄清了對於出售計劃的變更或計劃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將不會作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是作為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應用要求並無影響。該修訂本同時澄清了出售方式的變更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本將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對有關年內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定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於採納後所產生的影響，並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且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換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服務業務。軟件及服務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識別合約獨立出售，以及與各類商品及／或服務綁定出售。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銷售商品

與客戶訂立涉及軟件銷售僅屬於履約責任的合約，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預計，收入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方面：

可變代價

本集團就與客戶訂立的若干軟件銷售合約提供退貨權、貿易折扣或交易量回扣。目前，本集團確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退貨及減價、貿易折扣及交易量回扣計算的商品銷售收入。倘有關收入無法可靠計量，則於解決不確定性問題前不會進行收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果客戶獲提供退貨權、貿易折扣或交易量回扣，則會考慮交易價格可變。本集團須估計其將於軟件銷售中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則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預計，確認可變代價的限制或會導致更多收入遞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透過與客戶訂立合約方式獨立出售，而其他服務則與向客戶銷售軟件進行綁定出售。本集團已初步評估，鑒於客戶同時收到及耗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相關服務已於有關時間內提供。因此，本集團預計該等服務合約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對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合併綜合收益。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將其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通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就商譽確定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中的部分業務被出售，當釐定出售該業務的盈虧時，與該項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納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該項被出售業務及被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用後福利計劃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士的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確認條件達標，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作該用途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3%
辦公設備及裝置	19%
汽車	24%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及最初經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建造的直接支出。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其現時狀況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條款以及其出售須屬高度可能。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彼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按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及在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至有限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採購軟件、用戶基礎及遊戲的許可權

採購軟件、用戶基礎及遊戲的許可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在估計經濟年限及許可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購買軟件	1-10年
用戶基礎	1-6年
遊戲的許可權	1-5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個別項目的開發支出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實技術上可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致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技術及財務資源以完成該項目，以及在開發過程中能可靠地計量支出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將有關所有網站及內部使用軟件開發的規劃及實施期間而產生的成本以及與維修或保養現有網站及軟件相關的成本列為開支。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及支付上述開發成本資本化準則乃資本化並於產品的估計年期內攤銷，有關估計年期不超過一至兩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起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首先以成本列值，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以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應以其公允價值加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除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淨額變動「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列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該等公允價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變動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類別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屬於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享有固定或可斟酌釐定之收益(並非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事項的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損益表。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權益投資既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是指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當持有該可供出售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所載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倘未上市權益投資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變動對該投資尤為重大或(b)相關範圍內之可能不能可靠評估及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獲利用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為適用。在特殊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此類金融資產時，若管理層有能力並擬於可預見未來或在到期日前持有此類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會對該等資產進行重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則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會成為新的攤餘成本，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新的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情況而定))一般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移的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有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有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移的資產以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在轉移日以該資產賬面原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擔保上限較低者確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減值是否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存在。倘本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經削減之賬面值會持續累算利息收入，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以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大幅」或「長期」定義需要通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在所有因素中，集團須評價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減值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減值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允價值減該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累計虧損。就計量減值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收入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繼續累計並採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倘隨後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聯繫，則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入其他負債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入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分的分配而被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倘且僅倘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按照淨額結清的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與存貨的購買及生產相關的物料及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相關完成及出售預期引致的任何估計成本後計算得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減需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本質上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影響屬重大時，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履行責任所作出之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金額會記入損益表財務成本項下。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算。其後，按(i)根據有關上述撥備之一般指引應予確認的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確認收益的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後的數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者，並將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該交易中該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及虧損；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假若撥回該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除下列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遞延稅項資產與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與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關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存在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資助以及可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其公允價值。若資助與一項開支項目相關，在擬獲補償的開支項目支銷期間，資助乃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

若資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公允價值乃列作遞延收益賬項，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限內按每年等額的形式從損益表中入賬，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藉抵減之折舊開支入賬至損益表。

當本集團獲授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的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以建設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闡明，有關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釐定。由不計息或以低於市場水平息率計息的政府貸款所獲取的利益，即該等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作為政府資助處理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的形式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本集團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a) 銷售應用軟件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及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軟件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

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訂立多年期許可安排，以容許原設備製造商於一至五年期間以固定現金代價無限次安裝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於許可期間，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可獲得的升級、技術支持及培訓。多年期許可安排的收益於交付軟件主版本及有關合約後客戶支持有關的部分在許可期間遞延且攤銷後獲確認。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集團從事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主要來源於向分銷商銷售預付遊戲卡(分銷商再轉售予玩家)或在本集團網站向玩家銷售預付遊戲點數。分銷商向玩家收款，且經扣除根據本集團及分銷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服務費或折扣後將現金匯予本集團。遞延收益於銷售預付遊戲卡或預付網絡點數扣除來自卡面值的折扣後確認。

本集團透過其自有平台或與若干合作協議項下的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合作經營其手機遊戲。就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而言，本集團負責持續更新新內容以及提供有關遊戲運作的技術支援。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負責進行分銷、市場推廣、平台維護及收款。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向玩家收款，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收取的佣金後)匯寄予本集團。總而言之，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部分基於售賣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之標準價格及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簽訂的合約所協定的分配比例計算。由於若干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不時向玩家提供各種營銷折扣，以鼓勵玩家消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遊戲虛擬貨幣的標準價格。本集團既不能準確追蹤該等營銷折扣信息，也不會承擔該等營銷折扣信息，故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收取的總金額。在此種情形下，第三方遊戲分發平台收到的淨額確認為遞延收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所提供的預訂服務、向玩家銷售遊戲虛擬物品及遊戲授權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之收益。於預付遊戲卡及遊戲點數到期後，任何餘額將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續)

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不同收入流確認收益。

網絡遊戲的預訂服務

本集團的數款網絡遊戲並非免費。本集團乃採用付費遊戲預訂模式，即玩家於指定時段內就預先指定的遊戲時間付費。收益乃根據玩家實際遊戲時間確認，且於期內攤銷。

銷售遊戲虛擬物品

本集團的若干網絡遊戲及所有手機遊戲均為免費。為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可購買遊戲卡或網絡點數然後將遊戲卡轉換為多種遊戲虛擬物品。收益僅在與所購買的遊戲虛擬物品有關的服務提供予玩家時方獲確認。就釐定所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運用以下各項：

- 消耗類物品指在遊戲中可以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虛擬物品。本集團追蹤遊戲中所有消耗類物品的耗用或有效期的截止。有關消耗類物品的收益指在物品消耗後或其有效期屆滿後確認(即自遞延收益結轉收入)，因為本集團在該類物品上的責任在其消耗或到期後全部轉移至遊戲玩家。
- 耐用類物品指玩家在整個遊戲存續期間都可以使用的虛擬物品。本集團將持續提供與該等耐用類物品相關的服務，直至玩家不再使用該等物品。耐用類物品的收益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本集團將實際使用期間、玩家年期或整個遊戲週期視為本集團對玩家在遊戲中所購買的耐用類物品之適用估計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按遊戲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且每半年重估相關年期。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有關可使用年期(比如在新遊戲上線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有類似特徵的遊戲估計有關可使用年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物品與消耗類物品應佔收益，則本集團將該遊戲的耐用類物品與消耗類物品所得收入均於預計玩家年期按比例確認。

許可費

本集團亦自向第三方發行夥伴(其於特定期間內在指定地區及／或國家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授出遊戲許可獲取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續)

許可費(續)

本集團已在向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過程中評估本集團及遊戲發行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遊戲發行商在上述許可安排中負有主要責任，由於他們負責遊戲在市場的市場營銷、遊戲服務器託管、遊戲虛擬物品定價、選擇分銷及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遊戲發行商承擔了與許可安排項下之該等遊戲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與報酬。相應地，本集團按全額基準確認許可費用，即按遊戲發行商自玩家所收取款項的預定百分比計算。

(c)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訂立協議以提供網絡及手機分銷及代收貨款服務，以便玩家購買和補充在遊戲內使用的虛擬貨幣。所有遊戲均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和託管，而玩家可通過本集團的網絡及手機平台或一個第三方手機平台進入。代收貨款服務主要通過專業的第三方支付及結算機構提供。本集團一般就玩家所付款項總額及結算機構收取的代收款項徵取某個百分比作為佣金，而所得款項餘額則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當結算機構直接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匯入代收款項時，本集團向有關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收取佣金。本集團相信，其於此等安排中擔任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中介人，並在提供服務的同月內收入內確認其賺取的淨佣金。

本集團亦透過其網站通過處理終端用戶的彩票購買訂單從網絡彩票購買服務賺取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基於事先協定的服務費及處理的訂單總額向彩票站及彩票機器運營商收取。因本集團作為彩票產品的分銷及管理代理，故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d) 網絡營銷服務

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營銷安排，容許廣告商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在本集團網頁的指定位置刊登廣告，或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加載廣告的超連結。某段時期所作營銷安排而獲得的營銷收入，於收款獲合理保證時按合約所示期間依照比例確認。就加載於本集團軟件、應用程序及／或網站的超連結而言，廣告商根據超連結的點擊次數或其他性能標準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於服務獲提供、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及收款獲合理保證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充當廣告代理，從網絡媒體平台賺取基於業績的銷售佣金，相關佣金按廣告商所購買及使用的合條件廣告資源購買價之一定百分比收取。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充當代理，當佣金額及購貨回扣可能產生及能合理估計時，收入乃於扣除購貨回扣後按淨額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e) 雲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帶寬及內存空間向客戶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相關收益於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f)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銷售應用軟件已收現金或應收款項、已就信息安全軟件的會員服務收到的預定費用、在未提供服務前收取網絡及手機遊戲費用及在達致政府資助要求前收到的政府資助。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數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性質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購股權的二項式模型並根據獎勵股份的市值而釐定。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確認為股份酬金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期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支付交易的總公允價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中國僱員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界定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供款以外的福利。

股息

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被擴充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資產可大部分投入使用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被擴充為資本。特定借貸用於待用資產之前作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列入損益表處理。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起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若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頻繁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

(a) 受合約安排管治之公司視為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若干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本集團與股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決定，本集團有權管治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彼等的業務獲取利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附屬公司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身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18,6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3,39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842,2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6,569,000元)及人民幣3,607,3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6,60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a)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自越南網絡遊戲運營商獲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柏舒估值模式(「柏舒模式」)釐定。董事須作出重大判斷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期波幅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為應用柏舒模式的參數。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8,6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07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3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7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之金額為人民幣1,393,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49,64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市價減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4,6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9,03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部分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倘公允價值下跌，管理層對是否在損益表中對價值下降確認減值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39,1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65,000元)。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55,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6,30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f)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對由於顧客、其他借款人及關連方可能無法如期作出所需付款或提供所需服務而產生的估計虧損維持準備。本集團根據該等結餘的賬齡、信譽度、業務經營及歷史撇減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其顧客、其他借款人及關連方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過預期，本集團將須就作出準備的基準予以修訂。

(g) 本集團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中所提供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

玩家購買本集團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中所提供的遊戲內虛擬物品，其包括單一時間點、預先列明的時間或整個遊戲期所消耗的物品。收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其乃基於本集團於估計時慮及其所知、可用及相關信息所作出的最佳評估後確定。本集團乃按遊戲估計遊戲內虛擬物品的可使用年期，且每半年重估相關年期。未來玩法或不同於虛擬物品的收益確認所根據的過往玩法。本集團監控虛擬物品的經營策略及商業模式。任何由於資料更迭而引致的可使用年期之變動預期均將作為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h)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採納彼等自身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核數師基於估值模式加以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幅及貼現率作出估計，故具有不確定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74,3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2,93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確認的股份酬金成本為人民幣361,0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6,012,000元)。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須待達致指定歸屬條件(包括服務年期及與財務表現掛鈎的表現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判斷須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計量股份酬金成本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娛樂軟件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網絡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
- (b) 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分部：從事研究、開發和運營信息安全軟件、網絡瀏覽器及關鍵任務手機應用程序，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及跨設備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及
- (c) 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分部：從事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研究、開發及分銷辦公應用軟件、跨平台詞典服務，並提供網絡營銷服務。

管理層考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的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行政開支、股份酬金成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不包括在該等計量中。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當時現行市價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獵豹移動自第三方購買日本金山的4.63%股權，此後持有日本金山合共46.1%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獵豹移動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日本金山的5%投票權交託予獵豹移動。因此，獵豹移動憑藉其權力於日本金山的股東大會行使主要投票權而控制日本金山。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日本金山由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分部重新分類至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分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方便比較，比較期間的分部資料經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信息安全及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辦公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45,671	4,448,591	1,287,866	8,282,128
銷售予分部間	4,616	90	90,813	95,519
	2,550,287	4,448,681	1,378,679	8,377,64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95,519)
收入				8,282,128
分部業績	1,279,532	627,708	(77,254)	1,829,9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8,187)
行政開支				(565,368)
股份酬金成本				(361,019)
其他收入				153,843
其他開支				(76,364)
其他虧損，淨額				(1,189,774)
財務收入				173,718
財務成本				(114,99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0,481
聯營公司				(66,747)
除稅前虧損				(124,428)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虧損	(8,296)	(199,110)	(1,130,117)	(1,337,523)
折舊及攤銷	(35,001)	(162,504)	(253,248)	(450,753)
資本開支*	(74,120)	(156,555)	(441,426)	(672,101)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4,608	(60,874)	—	33,7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娛樂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信息安全及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辦公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68,811	3,660,048	647,247	5,676,106
銷售予分部間	11,207	—	67,864	79,071
	1,380,018	3,660,048	715,111	5,755,17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79,071)
收入				5,676,106
分部業績	514,911	777,456	(36,963)	1,255,404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990)
行政開支				(442,577)
股份酬金成本				(356,012)
其他收入				147,364
其他開支				(59,150)
其他收益，淨額				(73,819)
財務收入				194,511
財務成本				(78,067)
分佔虧損：				
合營公司				(24,005)
聯營公司				(19,299)
除稅前溢利				542,360
其他分部資料：				
減值虧損	—	(95,542)	(171)	(95,713)
折舊及攤銷	(27,565)	(147,366)	(151,292)	(326,223)
資本開支	(31,685)	(279,275)	(450,258)	(761,21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17,892)	(21,408)	(4,004)	(43,30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5,484,931	3,671,641
香港	1,533,757	1,683,637
新加坡	956,145	—
其他國家	307,295	320,828
總計	8,282,128	5,676,106

上述收入資料乃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所在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276,874	1,858,088
法國	664,317	—
其他國家	260,153	575,372
總計	3,201,344	2,433,46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視乎資產之位置而定，且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900,109,000元來自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分部向一名單一客戶提供網絡營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及年內來自許可協議的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遊戲服務	2,012,154	1,473,256
網絡營銷服務	4,121,414	3,328,101
互聯網增值服務	353,603	207,712
雲服務及軟件	1,123,553	602,255
特許權收入	666,016	58,830
其他	5,388	5,952
	8,282,128	5,676,106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137,800	139,480
其他	16,043	7,884
	153,843	147,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先前持有之股權投資	40	—	15,0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1,669	16,37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9,646	13,00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46,148	626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的收益	41	13,571	6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5,058	5,092
修訂一項金融負債條款收益		—	9,75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7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		—	(6,513)
商譽減值虧損	17	—	(23,746)
於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9	(18,010)	(1,42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20	(1,739)	(1,38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21	(1,239,160)	(33,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179)	(990)
匯兌虧損		(30,405)	(26,7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377	(41,260)
		(1,189,774)	(73,8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酬金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756,293	1,208,021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316,648	246,664
股份酬金成本		361,019	356,0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147	117,182
		2,600,107	1,927,879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986,233	477,209
已售存貨的成本		7,440	33,256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47,579	465,120
折舊	(a),15	313,296	187,76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a),16	4,340	4,3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a),18	133,117	134,119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829	3,59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2,889	25,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4,975	10,347
捐款*		160	1,000
核數師酬金		18,474	15,760

* 該等金額乃計入合併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		
收益成本	379,785	258,4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35,910	42,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3	1,904
行政開支	31,235	23,163
	450,753	326,2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7,539	191,991
向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4(a)	3,282	2,482
其他		2,897	38
		173,718	194,511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78,238	76,21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33	23,137	—
銀行貸款利息		12,177	1,069
融資租賃利息		1,445	787
		114,997	78,0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予以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902	84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86	5,314
酌情花紅	1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87
股份酬金	(3,079)	3,785
	2,401	10,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王舜德先生	277	260
鄧元鋆先生	277	260
武文潔女士	348	325
	902	845

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宏江 ¹	—	1,060	—	43	(3,891)	(2,788)
吳育強	—	2,129	100	—	714	2,943
鄒濤	—	659	—	25	98	782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277	—	—	—	277
雷軍	—	261	—	24	—	285
劉熾平 ²	—	—	—	—	—	—
	—	4,386	100	92	(3,079)	1,499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由於任期屆滿，張宏江博士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以及於本集團擔任之其他職務。於同日，鄒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任期五年。

2 劉熾平先生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酬金。

	二零一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宏江	—	1,901	—	44	2,353	4,298
吳育強	—	2,117	—	—	1,211	3,328
鄒濤	—	776	—	21	221	1,018
非執行董事：						
求伯君	—	260	—	—	—	260
雷軍	—	260	—	22	—	282
劉熾平 ¹	—	—	—	—	—	—
	—	5,314	—	87	3,785	9,186

1 劉熾平先生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一五年：零)，有關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79	4,126
酌情花紅	1,931	2,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0	455
股份酬金	103,399	128,883
	114,059	136,039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11,5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1	—
人民幣12,5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	1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	1
人民幣17,000,001元至人民幣17,500,000元	1	—
人民幣18,000,001元至人民幣18,500,000元	—	1
人民幣19,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1	—
人民幣26,500,001元至人民幣27,000,000元	1	—
人民幣30,500,001元至人民幣31,000,000元	—	1
人民幣38,000,001元至人民幣38,500,000元	1	—
人民幣60,500,001元至人民幣61,000,000元	—	1
	5	5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向若干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內。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則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2.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對年內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符合資格獲得免稅及享受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135,166	149,720
即期 — 香港		19,443	20,830
即期 — 其他地區		24,343	16,795
遞延	35	(11,105)	13,311
年度稅項總支出		167,847	200,6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428)		542,360	
按中國大陸法定稅率納稅	(31,107)	25.0	135,590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72,568)	138.7	(36,462)	(6.7)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62,597	(211.0)	(132)	—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4,459	(3.6)	(2,582)	(0.5)
無需課稅收入	(6,811)	5.5	(1,594)	(0.3)
不可抵扣稅項支出	77,713	(62.5)	53,963	9.9
研發超額抵扣	(66,200)	53.2	(43,742)	(8.1)
預扣稅對出售投資所得收益的影響	3,341	(2.7)	—	—
歸屬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4,118)	3.3	6,057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81,121	(65.2)	89,780	16.6
利用前期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	(13,661)	11.0	(9,967)	(1.8)
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29,938	(24.1)	10,972	2.0
對前期即期稅項的調整	3,143	(2.5)	(1,227)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納的稅項開支	167,847	(134.9)	200,656	37.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稅項減免額分別為人民幣9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5,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中「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及(b))：		
按年末已發行股本派發每股0.10港元(二零一五年：0.10港元)	116,643	109,122
減：年末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股息	(967)	(1,227)
	115,676	107,895

附註：

- (a) 經剔除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股份支付的人民幣1,222,000元，實際支付的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10,111,000元。
- (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290,193,487股（二零一五年：1,271,480,71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乃經調整以反映由於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對盈利的影響）。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及假設已無償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且此等無償發行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基礎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70,732)	369,178
經調整本集團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和 股份獎勵計劃引起的盈利減少	—	(2,524)
	(270,732)	366,65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已發行的普通股(扣除年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 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90,193,487	1,271,480,71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9,554,323
獎勵股份	—	5,267,400
	1,290,193,487	1,286,302,4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調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調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897,508	149,092	5,879	65,936	142,386	1,517,340
累計折舊	(28,387)	(389,923)	(121,685)	(3,135)	(8,131)	—	(551,261)
賬面淨值	228,152	507,585	27,407	2,744	57,805	142,386	966,0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152	507,585	27,407	2,744	57,805	142,386	966,079
添置	—	352,331	7,836	2,139	14,002	121,945	498,253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366	35	—	119	—	520
出售	—	(30,176)	(1,130)	—	(27)	—	(31,333)
年內折舊撥備	(4,682)	(283,929)	(7,740)	(1,255)	(15,690)	—	(313,29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1,166)	—	—	—	—	(1,166)
減值	—	(20,750)	—	—	—	—	(20,750)
已收政府資助	—	(2,731)	—	—	—	—	(2,731)
匯兌調整	—	1,700	386	75	29	—	2,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3,470	523,230	26,794	3,703	56,238	264,331	1,097,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539	1,139,361	156,056	8,135	79,698	264,331	1,904,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069)	(616,131)	(129,262)	(4,432)	(23,460)	—	(806,354)
賬面淨值	223,470	523,230	26,794	3,703	56,238	264,331	1,097,7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6,539	502,680	129,109	4,901	20,433	59,341	973,003
累計折舊	(23,705)	(232,614)	(117,565)	(2,473)	(13,009)	—	(389,366)
賬面淨值	232,834	270,066	11,544	2,428	7,424	59,341	583,6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2,834	270,066	11,544	2,428	7,424	59,341	583,637
添置	—	406,261	22,066	1,860	54,588	83,045	567,820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	3,477	—	—	—	—	3,477
出售	—	(691)	(1,012)	(206)	(254)	—	(2,163)
年內折舊撥備	(4,682)	(172,402)	(5,331)	(1,380)	(3,969)	—	(187,764)
匯兌調整	—	874	140	42	16	—	1,0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8,152	507,585	27,407	2,744	57,805	142,386	966,0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539	897,508	149,092	5,879	65,936	142,386	1,517,340
累計折舊	(28,387)	(389,923)	(121,685)	(3,135)	(8,131)	—	(551,261)
賬面淨值	228,152	507,585	27,407	2,744	57,805	142,386	966,0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子設備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3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75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歸屬於雲服務、辦公軟件及其他分部。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6,726	281,066
年內攤銷	(4,340)	(4,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72,386	276,72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340)	(4,340)
非即期部分	268,046	272,3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7,28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67,28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67,288
收購附屬公司	40	349,108
年內減值		(23,746)
匯兌調整		26,3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19,0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2,783
累計減值		(23,746)
賬面淨值		619,03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19,037
收購附屬公司	40	287,049
匯兌調整		48,5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54,6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4,65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54,656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信息安全及 互聯網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945,097	9,559	954,656

二零一五年

	信息安全及 互聯網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619,037	619,037

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將獵豹移動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以測試商譽減值。誠如附註4所披露，獵豹移動透過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於金山日本股東大會擁有主要投票權而對金山日本擁有控制權。因而自金山日本產生的商譽歸屬於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比較期間乃經重列，使之符合本期呈列，便於比較。

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乃根據獵豹移動(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市價減出售之估計成本得出。考慮到獵豹移動的市價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計算所得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1%，乃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折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釐定。

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種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收益及預期市場發展的增長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根據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無須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購入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遊戲授權金 人民幣千元	軟件成本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用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0,938	80,813	27,229	114,196	24,005	547,1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9,918)	(63,417)	(27,229)	(63,589)	(6,189)	(300,342)
賬面淨值	161,020	17,396	—	50,607	17,816	246,8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020	17,396	—	50,607	17,816	246,839
添置	66,791	8,033	—	6,688	233	81,745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13,914	—	—	42,763	34,906	91,583
年內攤銷撥備	(88,680)	(5,498)	—	(36,116)	(2,823)	(133,117)
年內減值	—	(2,889)	—	—	—	(2,889)
出售	—	(2,729)	—	—	—	(2,729)
匯兌調整	7,770	247	—	4,529	1,773	14,3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15	14,560	—	68,471	51,905	295,7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209	78,206	27,229	173,598	60,055	739,2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9,394)	(63,646)	(27,229)	(105,127)	(8,150)	(443,546)
賬面淨值	160,815	14,560	—	68,471	51,905	295,7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713	67,668	27,229	93,534	16,737	342,8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8,570)	(23,467)	(23,082)	(27,733)	(2,604)	(145,456)
賬面淨值	69,143	44,201	4,147	65,801	14,133	197,4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9,143	44,201	4,147	65,801	14,133	197,425
添置	55,550	17,556	—	—	1,260	74,366
從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0)	94,845	—	—	14,710	6,000	115,555
年內攤銷撥備	(74,806)	(19,452)	(4,147)	(33,080)	(2,634)	(134,119)
年內減值	(213)	(24,248)	—	—	(789)	(25,250)
出售	(1,348)	(2,084)	—	—	(158)	(3,590)
匯兌調整	17,849	1,423	—	3,176	4	22,4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20	17,396	—	50,607	17,816	246,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938	80,813	27,229	114,196	24,005	547,1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9,918)	(63,417)	(27,229)	(63,589)	(6,189)	(300,342)
賬面淨值	161,020	17,396	—	50,607	17,816	246,83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8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250,000元)。該等無形資產歸屬於信息安全及互聯網服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7,144	42,238
收購時商譽	37,803	33,478
	184,947	75,716
減值撥備	(19,435)	(1,425)
	165,512	74,29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應佔以下各項百分比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	利潤	主要業務
珠海劍心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珠海劍心」)	普通股	中國大陸	40%	40%	40%	研發遊戲

珠海劍心被視為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其乃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研發中心且以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的珠海劍心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40	2,865
其他流動資產	312,046	4
流動資產	324,986	2,869
非流動資產	4,817	33
流動負債	53,496	508
資產淨值	276,307	2,39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之比重	40%	40%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10,523	958
投資賬面值	116,520	6,955
收益	276,732	—
利息收入	8	75
折舊及攤銷	(16)	(2)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273,913	(7,616)

下表闡述本集團合營公司(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本年度虧損	(9,084)	(20,959)
分佔合營公司的綜合虧損總額	(9,084)	(20,95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48,992	67,336

- (i)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三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分佔該等合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責任。本集團未確認分佔該等合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83,000元)及人民幣9,1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1,000元)。
- (ii) 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其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進行共同控制，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視為合營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8,0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25,000元)。
- (iv) 本集團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54,305	220,327
收購時商譽	156,059	31,534
	410,364	251,861
減值撥備	(3,591)	(1,852)
	406,773	250,0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本年度虧損	(66,747)	(19,299)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559
分佔聯營公司的綜合虧損總額	(66,747)	(18,7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406,773	250,009

- (i)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四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過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責任。本集團未確認分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度金額及累計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1,2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68,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小米公司及智谷控股有限公司(「智谷」，本公司的聯繫人)的其他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小米公司同意購買本公司於智谷持有的全部股份，代價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019,000元)。交易完成後，收益人民幣25,169,000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其中包括自其他綜合虧損重新分類之人民幣129,000元。
- (iii) 由於本集團可通過其於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將彼等視為聯營公司。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0,000元)。
- (v) 本集團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i)	665,530	1,726,438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i)	131,803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ii)	458,170	549,864
即期部分		1,255,503 (204,849)	2,276,302 (50,000)
非即期部分		1,050,654	2,226,302

年內，有關按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虧損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為人民幣853,550,000元(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為人民幣186,632,000元)，其中虧損為人民幣890,203,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為人民幣24,951,000元)於本年度從其他綜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權證券投資。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個別被確認為出現減值，乃因該等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減值虧損人民幣1,235,2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534,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表內確認，其中包括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之人民幣914,5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91,000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66,477,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個別被確認為出現減值，於年度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3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58,1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9,864,000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因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董事認為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之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認購期權	(i)	38,621	12,073
其他		32,470	14,221
		71,091	26,294

附註：

- (i) 普通股認購期權(「VNG期權」)指認購VNG Corporation(「VNG」)(越南之獨立第三方)之合共1,032,917股普通股的權利，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本集團全權酌情不時行使。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內出售或行使該等期權。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34,502	93,318
授予關連方之貸款	44(b)	—	668
其他		8,957	12,303
		43,459	106,289

附註：

- (i) 長期應收款項乃主要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Sky Profit Limited(「Sky Profit」)有關。於Sky Profit之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17百萬元。根據購股協議，相關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四年內結算，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乃分別列賬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全部餘下代價均已提前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材料	366	299
交易庫存	10,732	5,072
	11,098	5,371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60,277	986,117
減值	(86,121)	(20,117)
	1,774,156	966,000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交易為主，惟通常會要求預付款項的網絡銷售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設定的信貸限額可延期為十二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就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擁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08,394	618,235
31至60日	191,128	114,974
61至90日	456,060	71,687
91至365日	144,024	116,429
一年以上	74,550	44,675
	1,774,156	966,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117	8,3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754	16,711
業務合併	9,340	—
減值虧損撥回	(1,085)	(5,880)
撇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828)	(112)
匯兌調整	7,823	1,036
	86,121	20,117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人民幣86,12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17,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8,8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117,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預期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25,195	624,733
逾期0至30日	157,269	114,974
逾期31至60日	91,034	71,687
逾期61至90日	129,101	114,131
逾期91至365日	57,899	21,569
逾期1年以上	10,935	18,906
	1,771,433	966,000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貨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有關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公司(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款項人民幣643,2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98,000元)以及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32,1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711,000元)，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類似信貸期限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1,599	99,077
押金		16,368	9,1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44(b)	141,233	129,725
其他應收款項		856,105	609,511
		1,135,305	847,480
減值		(13,277)	(10,082)
		1,122,028	837,39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82	10,5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12	4,516
減值虧損撥回	(906)	(5,000)
撤銷不可回收的款項	(2,611)	—
匯兌調整	500	33
	13,277	10,0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341	1,553,088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18,595	4,317,593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1,039,400	758,594
		5,776,336	6,629,275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29,887	356,939
於獲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2,819,271	1,620,220
		4,049,158	1,977,1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25,494	8,606,434
就銀行貸款所抵押的定期存款	30	69,370	46,657
受限制現金	(iii)	98,381	130,187
		9,993,245	8,783,278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 (i)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短期存款為期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是否即時需要現金，並按個別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 (ii)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98,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187,000元)並非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不可動用作本集團用途。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本集團於委託賬戶中所持有的委託款項及相關利息收入，該款項可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用於支付收購MobPartner S.A.S.(「MobPartner」)及News Republic SAS(「News Republic」)的應付賣方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有關收購MobPartner的受限制現金11,41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725,000元)已獲解除並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支付予MobPartner的原股東。

2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1,638	138,561
31至60日	60,214	10,806
61至90日	111,861	4,968
91至365日	51,213	22,779
1年以上	5,562	8,303
	560,488	185,417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分別應付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5,4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461,000元)、人民幣26,2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272,000元)及人民幣285,48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須按類似於對方公司所提供之信貸期限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11,390	70,99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3	41,387	—
其他應付款項		1,030,182	738,722
應計費用		846,575	769,715
其他應計稅項		87,183	115,461
收購業務之代價		129,081	154,5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	17,203	27,6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44(b)	301	3,734
		2,163,302	1,880,794
非即期部分			
收購業務之代價		(13,893)	(55,665)
其他應付款項		(19,82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	(5,788)	(16,440)
		(39,508)	(72,105)
即期部分		2,123,794	1,808,68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	年息 2.07%–2.41%	二零一七年	346,8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年息 0.00%–3.02%	二零一七年	32,694
			379,544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 0.00%–4.28%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一年	438,330
			817,8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i)	年息0.94%–2.07%	二零一六年	146,62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年息1.98%–2.92%	二零一六年	401
			147,0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年息1.98%–2.92%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	10,523
			157,5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9,544	147,029
第二年	96,045	2,2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285	6,558
超過五年	—	1,692
	817,874	157,552

附註：

- (i) 本集團擁有透支信貸金額分別為110,000,000美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50,000,000美元、零及100,000,000港元)，其中69,767,000美元、人民幣319,532,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0,000,000美元、零及20,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i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9,3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657,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零、人民幣447,437,000元、人民幣50,905,000元及人民幣319,5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756,000元、人民幣129,872,000元、人民幣10,924,000及零)。

31.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娛樂軟件	490,536	342,773
信息安全軟件	43,839	63,619
其他應用軟件	16,323	11,505
政府補助	34,373	32,208
	585,071	450,105
減：即期部分	(547,462)	(425,964)
非即期部分	37,609	24,1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a)	885,984	824,881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	2,025,370	1,874,817
		2,911,354	2,699,698
權益部分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a)	6,290	6,290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b)	66,005	66,005
		72,295	72,295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支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16.9363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五月以實物形式分派的美國預託股份、派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及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導致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作出調整。考慮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調整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生效，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6.7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的100,000,000股額外股份及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導致對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作出進一步調整。考慮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調整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生效，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6.4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每股16.936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後的經調整價格為每股16.70港元）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待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21,044,154股股份。於轉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後其餘未償還的本金額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7,132	8,500
轉換為普通股	(275,370)	(2,210)
匯兌調整	47,972	—
利息開支	5,14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881	6,290
匯兌調整	55,986	—
利息開支	5,11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984	6,290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1.25厘，每半年予以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依其選擇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每股43.89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

32. 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類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調整為每股43.29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進一步調整為42.6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5,190	66,005
匯兌調整	108,529	—
利息開支	21,09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817	66,005
匯兌調整	127,640	—
利息開支	22,91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370	66,0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五月六日，金山雲按每股價格0.58655美元向若干投資者及本公司發行102,292,297股及83,372,895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08.9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0,307,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的金山雲組織章程大綱，倘金山雲未能於發行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完結之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依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金山雲應贖回由請求持有人持有之全部發行在外優先股，各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外加收益率(按預先確定的複利計算)。贖回權須在合資格公開發售截至後終止。

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依其持有人之選擇隨時轉換成按適用發行價除以適用換股價所得數目之金山雲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等於發行價，初始轉換比率為1:1(可不時調整)。

基於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贖回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731,000元乃透過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後	313,482	5,438
公允價值變動	731	
匯兌調整	20,182	—
利息開支	3,99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394	5,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即期部分為人民幣41,387,000元，列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3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電子設備用於其雲業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2,312	12,644	11,415	11,199
一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6,107	17,656	5,788	16,44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合計	18,419	30,300	17,203	27,639
未來融資成本	(1,216)	(2,66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合計	17,203	27,639		
即期部分	(11,415)	(11,199)		
非即期部分	5,788	16,440		

該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乃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源自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就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與可供 出售相關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44	38,900	20,162	—	1,234	62,5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28,520	—	—	—	28,520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9,500	—	9,500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1,045)	(12,769)	29,938	—	4,035	20,159
匯兌調整	—	1,482	—	—	—	1,4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99	56,133	50,100	9,500	5,269	122,201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54	9,605	1,270	4,288	20,087	11,270	5,230	55,3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33,300	—	33,300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4,260	689	1,084	16,878	(3,586)	16,815	(4,876)	31,264
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814	10,294	2,354	21,166	16,501	61,385	354	119,8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成本 人民幣千元	源自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就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68	16,978	20,162	975	41,5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31,210	—	—	31,210
年內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224)	(8,408)	—	259	(9,373)
匯兌調整	—	(880)	—	—	(8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44	38,900	20,162	1,234	62,54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881	17,930	510	2,064	18,629	—	2,974	77,988
年內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2)	(32,327)	(8,325)	760	2,224	1,458	11,270	2,256	(22,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554	9,605	1,270	4,288	20,087	11,270	5,230	55,304

* 分佔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8,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210,000元)並未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35,1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94,641,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稅務虧損數額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32	37,46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25	87,7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59	201,64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591	561,37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80	—

本集團亦有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26,8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448,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93,680	1,049,640
可扣減暫時差異	39,193	325,793
	1,432,873	1,375,433

3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倘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配盈利，則就估計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項確認須就將予分配之股息之時間及金額作出估計，並須就該等股息是否與連同計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盈利作出判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將須支付預扣稅的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的盈利)共約人民幣4,0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92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未產生所得稅影響。

3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4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9,260	9,260
已發行及繳足：		
1,303,985,687股(二零一五年：1,302,479,28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5,097	5,0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4,641,188*	4,730	219,207	(83,964)	139,973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	—	(121,521)	—	(121,521)
發行新股 (i)	100,000,000	308	2,145,716	—	2,146,024
行使購股權 37	743,640	2	2,079	—	2,081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7	1,720,467	—	—	4,035	4,035
轉換可換股債券 32	21,044,154	65	279,679	—	279,744
購回股份註銷	(349,000)	(13)	(50,497)	45,163	(5,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7,800,449*	5,092	2,474,663	(34,766)	2,444,989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 13	—	—	(110,111)	—	(110,111)
行使購股權 37	1,506,400	5	4,577	—	4,582
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轉讓予僱員 37	3,865,000	—	—	9,289	9,2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171,849	5,097	2,369,129	(25,477)	2,348,749

* 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10,813,838股(二零一五年：14,678,838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27.40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146,024,000元。
- (ii) 1,506,400份(二零一五年：743,64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4美元起(二零一五年：每股0.2118美元至0.4616美元)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4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2,000元)(扣除費用前)發行1,506,400股(二零一五年：743,64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2,0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9,000元)的款項從股份酬金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65,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五年：1,720,467股)已歸屬及轉讓予僱員。股份轉讓後，人民幣9,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35,000元)的款項從股份酬金儲備轉至庫存股份。

36.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37. 股份酬金成本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採納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終止。自此概無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53,240	0.0506
年內已行使	—	—	(53,240)	0.05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二零零七年計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622,100	0.2412	5,312,500	0.2412
年內沒收	(26,000)	0.4616	—	—
年內已行使	(1,506,400)	0.2400	(690,400)	0.2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089,700	0.2400	4,622,100	0.2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089,700	0.2400	4,622,100	0.2412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6.08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23.6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其他僱員					
合計	4,596,100	(1,506,400)	—	3,089,7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26,000	—	(26,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4,622,100	(1,506,400)	(26,000)	3,089,700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其他僱員					
合計	53,240	(53,240)	—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0.2118
	5,274,500	(678,400)	4,596,1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0.2400
	10,000	(10,000)	—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0.2400
	28,000	(2,000)	26,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0.4616
	5,365,740	(743,640)	4,622,100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則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0.08年(二零一五年：1.08年)。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生效，除被註銷或更改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應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5,900,000	2.99	8,900,000	2.95
年內沒收	—	—	(3,000,000)	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900,000	2.99	5,900,000	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300,000	3.02	4,700,000	3.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3,500,000	—	3,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2,400,000	—	2,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3.28
	5,900,000	—	5,9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6,500,000	(3,000,000)	3,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2.89
吳育強	2,400,000	—	2,400,0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3.28
	8,900,000	(3,000,000)	5,9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因任期期滿，張宏江博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以及於本集團擔任之其他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20年(二零一五年：6.2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新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開支總額為負人民幣2,2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4,000元)。

年內行使1,506,4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達1,506,400股，股本達人民幣5,000元，而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479,000元(不計發行費用之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8,989,7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新增發行8,989,7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人民幣31,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1,26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上述三項計劃項下擁有8,989,7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9%。

(c)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本金山的股東獲授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日本金山的普通股股份。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日本金山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為1,710股。購股權須以日本金山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為條件方可行使。所授購股權將於十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日本金山董事批准按1：100的比例將日本金山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進行拆細。因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按1：100的比例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日圓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日圓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屆滿	55,000 (35,000)	383.64 545.71	55,000 —	383.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000	100.00	55,000	38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83年(二零一五年：0.83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00份購股權已到期，及剩餘20,000份購股權已延期10年。行使價為每股100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d)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由日本金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於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可能不會超過2,837股(佔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的7.85%)。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日本金山董事批准按1:100的比例將日本金山所有發行在外股份進行拆細。因此，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按1:100的比例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日圓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日圓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8,000	850	110,400	850
年內沒收	(7,400)	850	(12,400)	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0,600	850	98,000	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83年(二零一五年：8.83年)。行使價為每股850日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e)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金山雲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金山雲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金山雲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金山雲之股東批准修訂金山雲購股權計劃的若干現有條文。根據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根據金山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9,750,000股股份。金山雲購股權計劃將自金山雲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金山雲的董事會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5,850,000	0.05	75,250,000	0.04
年內授出	78,450,000	0.07	49,950,000	0.07
年內沒收	(26,970,000)	0.07	(29,350,000)	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47,330,000	0.06	95,850,000	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0,790,000	0.05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金山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其中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股價波動(%)	51.7%–51.8%	50.37%
無風險息率(%)	0.9%–1.0%	2.530%
預期沒收率(%)	14%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7064	1.3260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e)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的147,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98年(二零一五年：8.40年)，其中可行使部分為30,790,000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26,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4,000元)。

(f)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西山居購股權採納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山居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的特選僱員有權參與的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於全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西山居購股權計劃將自西山居購股權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乃由西山居的董事會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665,000	1.43	7,255,000	1.00
年內授出	2,250,000	2.44	9,765,000	2.29
年內沒收	(2,475,000)	1.85	(1,355,000)	2.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440,000	1.62	15,665,000	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西山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股價波動(%)	57.00%	57.00%
無風險息率(%)	1.79%	1.79%
預期沒收率(%)	9.70%	9.7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23	0.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續)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購的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居的15,4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66年(二零一五年：8.14年)，其中可行使部分為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4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3,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並採納一項本集團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將股份獎勵的終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沒收之股份)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109,601	11,597,068
年內授出	30,000	285,000
年內沒收	(668,300)	(4,052,000)
年內歸屬及轉讓	(3,865,000)	(1,720,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06,301	6,109,6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0,500	3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概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及轉讓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執行董事					
吳育強	200,000	—	(80,000)	12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鄧濤	300,000	—	(200,000)	1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500,000	—	(280,000)	22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及轉讓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31,000	—	(21,000)	—	10,000
	2	—	—	—	2
	31,599	—	—	(15,800)	15,799
	1,910,000	—	(180,000)	(988,000)	742,000
	100,000	—	—	(50,000)	50,000
	240,000	—	—	(120,000)	120,000
	144,000	—	(12,000)	(48,000)	84,000
	3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	—	(10,000)	20,000
	54,000	—	—	(2,000)	52,000
	94,000	—	(11,500)	(22,000)	60,500
	24,000	—	—	(6,000)	18,000
	2,503,000	—	(307,000)	(2,196,000)	—
	160,000	—	(96,000)	(64,000)	—
	75,000	—	—	(15,000)	60,000
	153,000	—	(40,800)	(28,200)	84,000
	—	30,000	—	—	30,000
	5,609,601	30,000	(668,300)	(3,585,000)	1,386,301
	6,109,601	30,000	(668,300)	(3,865,000)	1,606,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概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張宏江	2,600,000	(2,6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吳育強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鄒濤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3,100,000	(2,600,000)	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及轉讓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合計	31,000	—	—	—	31,000
	2	—	—	—	2
	447,500	—	—	(447,500)	—
	135,066	—	(14,000)	(89,467)	31,599
	2,874,000	—	(152,000)	(812,000)	1,910,000
	40,000	—	(24,000)	(16,000)	—
	150,000	—	—	(50,000)	100,00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200,000	—	(6,000)	(50,000)	144,000
	120,000	—	(60,000)	(30,000)	30,000
	40,000	—	—	(10,000)	30,000
	40,000	—	—	(10,000)	30,000
	64,000	—	—	(10,000)	54,000
	292,500	—	(141,000)	(57,500)	94,000
	90,000	—	(48,000)	(18,000)	24,000
	3,453,000	—	(950,000)	—	2,503,000
	160,000	—	—	—	160,000
	—	75,000	—	—	75,000
	—	210,000	(57,000)	—	153,000
	8,497,068	285,000	(1,452,000)	(1,720,467)	5,609,601
	11,597,068	285,000	(4,052,000)	(1,720,467)	6,109,60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2.60元(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16.64元)。

股份獎勵計劃下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未透過自公開市場之收購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9,207,537股(二零一五年：8,569,237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並將於日後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擁有1,606,301股已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約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份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1.09年(二零一五年：2.58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獎勵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5,2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231,000元)。

(b) 金山雲採納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金山雲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除非金山雲董事會提早終止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金山雲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於授出日期超過48,000,000股。根據金山雲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增加至69,925,476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1,582,000	25,000,000
年內授出	4,060,976	31,582,000
年內沒收	—	(1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642,976	41,58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6,350,000	—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金山雲普通股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評估)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24,282,500股(二零一五年：8,418,000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約佔該日期金山雲已發行股份的1.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68年(二零一五年：2.91年)。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金山雲採納的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山雲獎勵股份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91,000元)。

(c) KOS Holdings採納的KOS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KOS Holdings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KO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KOS股份獎勵計劃。除非KOS Holdings董事會提早終止KOS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KOS Holdings的股東批准修訂KOS股份獎勵計劃的部分現有條款。根據相關修訂，KOS Holdings的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股份總數於相關授出日期超過5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及一系列協議，KOS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乃由北京金山辦公通過若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所替代。有限合夥企業乃為持有北京金山辦公的股份而成立，此乃為僱員利益作出的安排，與KOS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類似。

獵豹移動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

(a) 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董事會批准並採納一項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特選僱員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除非獵豹移動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具效力及效用。獵豹移動董事會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有關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沒收之股份)超過10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202,973	38,398,753
年內授出	1,374,000	6,380,530
年內歸屬及轉讓	(11,675,334)	(20,192,560)
年內沒收	(4,893,968)	(2,383,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007,671	22,202,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獵豹移動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續)

(a) 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續)

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獵豹移動股份的市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61美元(二零一五年：1.91美元)。

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出獵豹移動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條件(如服務條件及／或表現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並記入權益賬項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4,793,808股(二零一五年：1,273,840股)被沒收或尚未獎勵的股份，約佔該日期獵豹移動已發行股份的0.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43年(二零一五年：5.43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獵豹移動獎勵股份已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2,5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535,000元)。

(b) 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獵豹移動之股東批准並採納一項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特選顧問可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除非獵豹的董事會提前終止二零一四年獵豹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限內具效力及效用。根據所有已授出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大總數將達到122,545,665股A類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五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9,797,900	0.30	—	—
年內授出	40,904,390	0.31	20,808,900	0.30
年內沒收	(6,770,890)	0.32	(811,000)	0.34
年內行使	(3,065,470)	0.20	(2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0,865,930	0.31	19,797,900	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64,530	0.21	584,000	—

年內已行使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7美元(二零一五年：1.56美元)。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獵豹移動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續)

(b) 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獵豹移動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股價波動(%)	44.6%–53%	53.1%–63.3%
無風險息率(%)	1.99%–2.98%	2.68%–2.97%
預期沒收率(%)	8%–14%	5.5%–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95–1.63	1.60–2.58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31年(二零一五年：8.31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獵豹移動獎勵股份已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70,2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1,772,000元)。

(c) 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獵豹移動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向獵豹移動的僱員、董事或非僱員顧問授出普通股份、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利。根據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4,497,718股股份。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自其獲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除服務條件外，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的所有獎勵並無任何其他歸屬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獵豹移動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續)

(c) 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二零一五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1,320,331	0.33	55,292,131	0.34
年內授出	—	—	11,005,000	0.31
年內沒收	(4,261,000)	0.34	(3,087,000)	0.34
年內行使	(8,092,280)	0.33	(1,889,800)	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8,967,051	0.33	61,320,331	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4,181,172	0.33	10,023,493	0.33

年內已行使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9美元(二零一五年：每股2.51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獵豹移動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股價波動(%)	44.6%–50.7%	52.6%–63.8%
無風險息率(%)	1.99%–2.92%	2.40%–2.99%
預期沒收率(%)	8%–14%	5.5%–7%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0.95–1.63	1.45–2.87

預計股價波動反映假設歷史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該未來趨勢不一定為實際結果。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之計算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的48,967,051股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尚未獲行使，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01年(二零一五年：7.70年)，其中14,181,172股(二零一五年：10,023,493股)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獵豹移動股權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具購股權特徵之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總開支為人民幣92,2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422,000元)。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述披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之獎勵股份以外，下列附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乃授予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為僱用或本集團諮詢服務而控制的公司。

(a) 獵豹移動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獵豹移動授出下列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690,667	—
年內授出	105,000	4,627,940
年內歸屬及轉讓	(1,348,667)	(926,023)
年內沒收	(454,350)	(11,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992,650	3,690,6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就獵豹移動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5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926,000元)。

(b) 北京金山辦公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北京金山辦公授出下列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51,988	—
年內授出	12,345,000	17,051,988
年內沒收	(5,31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4,086,988	17,051,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就北京金山辦公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6,6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份酬金成本(續)

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續)

(c) 金山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金山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獎勵股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1,437,500	—
年內授出	—	55,037,500
年內歸屬及轉讓	(18,430,000)	(10,000,000)
年內沒收	(12,007,500)	(3,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1,000,000	41,43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就金山雲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4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80,000元)。

(d) 魔秀科技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魔秀科技(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亦授予其僱員股權激勵獎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就魔秀科技授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確認的總開支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7,000元)。

38.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呈列於第79頁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應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作出相當於最少佔其各自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10%之保留溢利分配。分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法定儲備，並於除稅後溢利超出所有往年累計虧損之首個期間開始作出分配。當儲備達到各別公司之註冊資本50%，則毋須作出儲備分配。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彼等一部份除稅後溢利予任意儲備中(受股東決議案之規限)。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法定儲備轉換為股本，餘下儲備結餘須維持在轉換前註冊資本的最低25%。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於此種情況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所透過之賬目與支付或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異將作為權益交易直接確認，並由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計入財務報表第79頁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資本儲備」。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獵豹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獵豹移動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50.34%(二零一五年：51.31%)，及獵豹移動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為人民幣1,511,5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7,8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獵豹移動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派付予獵豹移動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9,9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25,000元溢利)及零(二零一五年：零)。

下表載列獵豹移動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48,681	3,575,623
開支總額	(4,562,436)	(3,446,1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755)	129,425
本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0,800)	258,924
流動資產	3,289,063	3,037,633
非流動資產	2,169,139	1,855,797
流動負債	(2,075,003)	(1,712,342)
非流動負債	(193,105)	(107,2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12,138	974,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7,624)	(340,5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6,552	81,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78,934)	716,0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KOS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O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26.88%(二零一五年：26.47%)，及KOS Holdings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為人民幣216,4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6,2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KO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派付予KO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5,8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29,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零)。

下表載列KOS Holdings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9,414	407,731
開支總額	(453,817)	(366,601)
本年度溢利	125,597	41,13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17,172	77,972
流動資產	931,657	826,349
非流動資產	69,850	73,365
流動負債	(172,775)	(236,823)
非流動負債	(14,402)	(15,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4,067	104,3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1,709)	(34,1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63)	4,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81,005)	75,0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西山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山居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23.79%(二零一五年：23.79%)，及西山居累計非控股權益結餘為人民幣216,4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95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西山居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派付予西山居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56,3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9,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60,000元)。

下表載列西山居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04,775	1,273,735
開支總額	(1,847,389)	(1,272,142)
本年度溢利	657,386	1,593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55,978	6,275
流動資產	5,764,831	1,563,504
非流動資產	301,340	145,503
流動負債	(5,089,710)	(1,452,353)
非流動負債	(64,847)	(12,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9,936	429,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9,019)	(93,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69)	(74,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2,552)	260,818

KCS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C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的百分比為37.83%(二零一五年：37.0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股息派付予KCS Holdings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五年：零)。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6,406	279,505
資產	2,032,770	1,220,055
負債	(1,296,830)	(801,16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765,5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9,925	416,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

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仟壹」)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仟壹(一間從事研發與提供數字視頻雲編碼之公司)及其創辦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仟壹80%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另一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仟壹另外20%的股權。

收購乃列賬為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仟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	4,400
不競爭協議	5,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7
其他應收款項	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4
遞延稅項負債	(2,208)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7,627
收購產生之商譽	7,373
	25,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1,000
其他應付款項	4,000
總代價	25,000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於收購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達到人民幣968,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968,000元。

40. 業務合併(續)

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仟壹」)(續)

收購仟壹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7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13,043)

自收購以來，仟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零營業額以及人民幣69,000元的虧損至綜合虧損。

倘合併發生在期初，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282,128,000元及人民幣292,472,000元。

News Republi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News Republic的原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News Republic(主要從事新聞出版)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5,4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4,483,000元)。總代價包括(i)現金47,59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3,098,000元)；(ii)現金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319,000元)將於收購後第十二個週月予支付；及(iii)在兩年內支付現金或然代價，視乎News Republic完成特定業績要求的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News Republic(續)

News Republic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	5,263
供應商關係	42,763
不競爭協議	6,579
商標	23,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59
應收貿易賬款	5,171
遞延稅項資產	33,300
其他應收款項	1,7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5
遞延稅項負債	(25,875)
應付貿易賬款	(13,49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5,215)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86,99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7,490
	364,483
支付方式：	
現金	313,098
其他應付款項	26,319
或然代價	25,066
總代價	364,483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達到人民幣5,171,000元及人民幣1,74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11,000元及人民幣1,743,000元。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9,135,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40. 業務合併(續)

News Republic(續)

收購News Republic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13,0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59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290,839)

根據購股協議，或然代價須按News Republic的新出版商權利收購率及現有出版商保留率進行支付。將向News Republic之原股東分兩批支付現金付款。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或然代價之初始金額為3,8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66,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並處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項下。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價值輸入載列如下：

	假定完成協定 新出版商 日載文量	假定完成協定 現有出版商 保留率	貼現率
第一批或然代價	56%	74%	10.9%
第二批或然代價	78%	90%	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或然代價為零及剩餘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4,3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358,000元)。因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人民幣3,88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自收購以來，News Republi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9,240,000元的營業額以及人民幣17,014,000元的虧損至合併虧損。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287,706,000元及人民幣315,8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Cloud HIS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收購Cloud HIS業務，合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本集團與第三方亦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轉讓有關Cloud HIS業務的軟件版權及域名。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Cloud HIS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及技術	4,251
遞延稅項負債	(437)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3,8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86
	6,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900
其他應付款項	2,100
總代價	6,000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收購Cloud HIS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90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3,900)

由於已收購業務不屬獨立實體或分部，且於收購日期後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融合，因此不可能將Cloud HIS業務的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區分開來。因此，假設合併於年初發生，披露該業務自收購事項以來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及分佔損益，或本集團之收入及損益乃屬不可行。

40. 業務合併(續)

MobPartne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MobPartner之原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收購MobPartner(一間全球移動廣告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1,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4,237,000元)。總代價包括：(i)現金44,55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3,726,000元)；(ii)獵豹移動普通股3,79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09,000元)，代表2,173,039股A類普通股；及(iii)在兩年內支付現金或然代價，視乎MobPartner完成特定業績要求的情況而定，該代價於收購日期經估計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02,000元)計量的金融負債。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MobPartner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標	13,515
軟件	67,579
用戶基礎	6,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150
應收貿易賬款	37,3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1
遞延稅項負債	(29,117)
應付貿易賬款	(41,7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07)
應付所得稅	(626)
計息銀行貸款	(10,028)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99,029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5,208
	314,237
支付方式：	
現金	150,128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付賬款	123,598
或然代價	17,202
獵豹移動普通股	23,309
總代價	314,2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MobPartner(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30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7,308,000元。

本集團就該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7,022,000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收購MobPartner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15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89,978)

根據購股協議，或然代價須根據MobPartner的表現進行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obPartner之原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或然代價責任乃由金額1,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40,000元)的固定應付款項償清。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bPartner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55,053,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0,305,000元的虧損至綜合溢利。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737,919,000元及人民幣341,278,000元。

魔秀科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魔秀科技之50.5%股權，已入賬列作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魔秀科技及其其他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魔秀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7,344元，而北京獵豹已認購所有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溢價為人民幣24,932,656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魔秀科技52.1%的股權。於魔秀科技所有投資的總代價包括：(i)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本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先前持有魔秀科技股權之公允價值人民幣63,488,000元。由於從緊接收購事項前的賬面值人民幣48,458,000元重新計算於魔秀科技之股權至其公允價值人民幣63,48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15,030,000元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分期完成的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已選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魔秀科技的非控股權益。

40. 業務合併(續)

魔秀科技(續)

魔秀科技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商標	6,000
軟件	10,620
用戶基礎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32
應收貿易賬款	1,0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6
遞延稅項負債	(1,895)
應付貿易賬款	(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361)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38,99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1,720
非控股權益	(62,223)
	88,488
支付方式：	
現金	25,000
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之股權	63,488
總代價	88,488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達到人民幣1,04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魔秀科技(續)

收購魔秀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32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額	1,732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魔秀科技為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5,378,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582,000元的虧損至合併溢利。

倘合併發生在年初，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680,891,000元及人民幣335,823,000元。

TSF Launcher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一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款手機遊戲應用程序(「TSF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400,000元為現金代價及人民幣12,600,000元為未來四年的僱員服務報酬。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收購日期TSF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	1,000
用戶基礎	360
遞延稅項負債	(198)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162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38
	5,400
支付方式：	
現金	5,400
總代價	5,400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40. 業務合併(續)

TSF Launcher業務(續)

收購TSF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40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5,400)

由於已收購業務不屬獨立實體或分部，且於收購日期後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融合，因此不可能將TSF業務的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區分開來。因此，假設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披露TSF業務自收購事項以來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及分佔損益，或本集團之收入及損益乃屬不可行。

QuickPic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一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一款手機遊戲應用程序(「QuickPic業務」)，總代價為7,6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346,000元)。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4,08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954,000元)；(ii)須於僱員未來提供服務的三年內支付之現金報酬2,7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303,000元)；及(iii)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089,000元)的獵豹移動普通股(須受四年期行權計劃規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780股獵豹移動普通股已授予僱員。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TSF Launcher業務(續)

QuickPic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軟件	1,272
用戶基礎	7,634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8,90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048
	25,954
支付方式：	
現金	25,954
總代價	25,954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收購QuickPic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5,95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25,954)

40. 業務合併(續)**QuickPic業務(續)**

由於已收購業務不屬獨立實體或分部，且於收購日期後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融合，因此不可能將QuickPic業務的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區分開來。因此，假設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披露QuickPic業務自收購事項以來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及分佔損益，或本集團之收入及損益乃屬不可行。

SmartShowTM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收購一系列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和技術)(統稱為「SmartShowTM業務」)。根據協議，本集團享有：(i)SmartShowTM業務的非獨家權利，代價為現金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4,000元)；(ii)接納六名賣方僱員的選擇權；及(iii)獲得賣方所簽署的現有合約所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認購期權，代價為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828,000元)。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前仍然有效，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行使認購期權。

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SmartShowTM業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技術	5,300
其他流動資產	220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5,520
收購產生之商譽	894
	6,414
支付方式：	
現金	6,414
總代價	6,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業務合併(續)

SmartShowTM業務(續)

該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收購SmartShowTM業務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41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6,414)

由於已收購業務不屬獨立實體或分部，且於收購日期後已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融合，因此不可能將SmartShowTM業務的經營業績從本集團區分開來。因此，假設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披露SmartShowTM業務自收購事項以來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及分佔損益，或本集團之收入及損益乃屬不可行。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蘇州獎多多科技有限公司(「獎多多」，一家從事彩票業務的公司)及三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獎多多之6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325,000元(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零)，並繼續持有獎多多15%的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喪失對獎多多的控制並剩餘股權部分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已出售淨資產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預付款項	1,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6
應付貿易賬款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40)
遞延收入	(6,189)
非控股權益	3,393
	(13,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71
總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業務(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獎多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6)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6,316)

出售一項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與平板電腦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業務(「MVNO業務」)相關的業務及資產，總現金代價為13,209,366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87,000元)。

出售MVNO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存貨	11
出售MVNO業務之收益	676
	687
支付方式：	
現金	687

有關出售MVNO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87
有關出售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宿舍及電子設備。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289	181,04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11,051	250,103
五年後	—	1,830
	393,340	432,9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電子設備之租賃付款按相關服務器之實際用戶數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經營租賃項下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53,9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2,479,133元)。由於該等安排的未來租賃付款乃基於實際用戶數量計算且無法合理估計，故其並無計入上述最低租賃付款內。

43. 承擔

資本承擔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土地及樓宇	(i)	697,532	820,1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000
收購無形資產		869	2,222
		698,401	849,421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土地及樓宇之資本承擔為於珠海開發一幅土地之投資承擔合共人民幣697,5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0,1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股權貢獻	(i)	—	73,706
向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服務	(ii)	156,632	277,080
來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之 網絡營銷服務	(ii)	35,304	39,240
來自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之許可費	(ii)	555,756	4,570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提供服務	(iii)	220,570	127,320
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產品	(iii)	10,976	15,980
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購買服務	(iii)	64,411	46,040
就共同經營遊戲來自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費用		52,799	26,160
向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出售聯營公司	(iv)	49,019	—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	(v)	2,756	2,482
向合資公司支付之許可費	(vi)	279,283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26	—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0742美元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並認購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706,000元)。於該交易完成後，該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持有金山雲約32.77%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透過其互聯網平台向該關連公司及其控制的聯屬公司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前公平市場價格；(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合共約人民幣156,6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7,0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透過互聯網平台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前公平市場價格；(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關連公司及其受控制聯屬公司獲得人民幣35,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40,000元)的網絡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訂立多份特許權協議，以按當時公允市價與該關連公司共同經營本集團的手機遊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該關連公司及其受控制聯屬公司之許可費為人民幣555,7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70,000元)。

- (iii) 自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一間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按類似交易於行業內當前公允市價向該關連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雲存儲服務及網絡營銷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約人民幣220,5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3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市價自關連公司之聯屬公司採購智能電話及手機配件約人民幣10,9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80,000元)。

44.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iii) (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一間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該關連公司透過其互聯網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形式的推廣服務。價格乃根據(i)當前公平市場價格；(ii)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或(iii)參照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合理利潤率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服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4,4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040,000元)。

(iv)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公司將其於智谷所持之全部股份出售予一間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代價為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019,000元)。

(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3,0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6,000元)及3,0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82,000元)。貸款詳情於附註44(b)披露。

(v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合資公司訂立遊戲開發及經營協議，以按現行公平市價共同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合資公司支付許可費人民幣279,283,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向西山居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	99,622	88,742
向北京金山辦公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i)	—	30,745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貸款		—	1,189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6,526	—
向合資公司提供貸款		2,500	—
向一間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股之公司提供貸款		2,310	—
向北京金山辦公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iii)	30,275	3,350
來自北京金山辦公之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		—	6,367
		141,233	130,393
減：即期部分	26	(141,233)	(129,725)
非即期部分	23	—	668
應收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款項	25	132,188	45,711
應收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的款項	25	643,202	33,3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來自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墊款	29	—	3,734
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股之公司的墊款	29	301	—
應付一間本公司董事控股之公司的款項	28	15,469	23,461
應付一間其母公司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公司的款項	28	26,223	16,272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8	285,485	—

44. 關連方交易(續)

(b) (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西山居以認購價每股1.1834港元向一間由部分創始員工(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擁有的公司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佔西山居經擴大股本的20%)，總代價約為189,3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301,000元)。金額為151,4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241,000元)的部分代價由KES Holdings(即西山居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首個年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後續年期按香港銀行間貸款利息率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所持有之西山居的128,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未付本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2,733,000元及人民幣4,00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西山居的上述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非控股股東提供一筆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06,000元)利率為2.876%的貸款以購回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包括未支付本金及應收利息)為人民幣2,88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KOS Holdings以認購價每股0.03美元向KOS Holdings部分創始員工(包括KOS Holdings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公司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佔KOS Holdings經擴大股本的21.05%)，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917,000元)。金額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688,000元)的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即KOS Holdings之母公司)墊付的貸款撥付，而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計息，並以部分創始員工擁有的公司持有之KOS Holdings之2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期限為一年，倘若若干條件獲達成，到期後貸款會自動順延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該筆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已償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北京金山辦公的若干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3,350,000元及人民幣26,080,000元，利率分別為5.225%及4.75%，藉以認購北京金山辦公之股份。該等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所持北京金山辦公股份作抵押。上述貸款之期限為一年，可於達成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到期自動續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包括未付本金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133,000元及人民幣1,14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薪酬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49	4,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5	317
股份酬金成本	37,643	62,38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1,387	67,649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71,091	71,091
可供出售投資	—	1,255,503	—	1,255,503
應收貸款	8,957	—	—	8,957
應收貿易賬款	1,774,156	—	—	1,774,15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1,662	—	—	21,662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00,429	—	—	1,000,429
受限制現金	98,381	—	—	98,381
已抵押存款	69,370	—	—	69,370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25,494	—	—	9,825,494
總計	12,798,449	1,255,503	71,091	14,125,0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60,488	560,488
計入其他負債之金融負債	30,358	1,382,179	1,412,537
計息銀行貸款	—	817,874	817,87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2,911,354	2,911,35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1,387	297,007	338,394
總計	71,745	5,968,902	6,040,647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	—	26,294	26,294
可供出售投資	—	2,276,302	—	2,276,302
應收貸款	12,971	—	—	12,971
應收貿易賬款	966,000	—	—	966,00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88,499	—	—	88,499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38,321	—	—	738,321
受限制現金	130,187	—	—	130,187
已抵押存款	46,657	—	—	46,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06,434	—	—	8,606,434
總計	10,589,069	2,276,302	26,294	12,891,6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 指定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85,417	185,417
計入其他負債之金融負債	23,339	1,375,696	1,399,035
計息銀行貸款	—	157,552	157,55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2,699,698	2,699,698
總計	23,339	4,418,363	4,441,702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8,957	12,971	9,052	13,099
可供出售投資	797,333	1,726,438	797,333	1,726,438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1,662	88,499	21,662	88,499
其他金融資產	71,091	26,294	71,091	26,294
	899,043	1,854,202	899,138	1,854,330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11,354	2,699,698	2,911,354	2,699,69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38,394	—	338,394	—
其他負債	30,358	23,339	30,358	23,339
計息銀行貸款	817,874	157,552	818,730	157,552
	4,097,980	2,880,589	4,098,836	2,880,589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估計，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工具於交易各方自願進行之當前交易中(而非被迫或清盤銷售)可交換之金額計值。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工具的現行利率、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估計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考慮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予以估計。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息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予以估計。該估值方法須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加以估計。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用柏舒模型釐定。該估值方法乃基於未受可觀察市價及息率支持的假設。該估值方法需董事對選擇權期限、預期波動、相關權益值及折現率加以估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列賬於合併損益表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息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予以估計。該估值方法須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未來股息及其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加以估計。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列賬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65,530	131,803	—	797,333
其他金融資產	—	—	71,091	71,091
	665,530	131,803	71,091	868,4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726,438	—	—	1,726,438
其他金融資產	—	—	26,294	26,294
	1,726,438	—	26,294	1,752,7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6,294	88,441
添置	28,829	53,303
出售	—	(67,640)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2,080	(49,650)
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3,888	1,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91	26,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輸入數值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其他金融資產	柏舒模型	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081,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15,000元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003,000元
其他金融資產	概率加權預期 回報率法	概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9,000元 (人民幣139,000元)
	債券收益率	債券收益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9,000元
其他金融資產	股本估值分配模型	概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887,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7,000元 (人民幣7,000元)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88,000元 (人民幣89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71,745	71,7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負債	—	—	23,339	23,339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	23,339	53,591
添置	63,345	17,202
已付	(24,686)	(32,727)
抵銷	—	(18,532)
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總額	4,109	2,74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5,638	1,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5	23,3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輸入數值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其他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貼現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14,000元 (人民幣113,000元)
其他負債	股本估值分配模型	股本價值的公允價值	每股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709,000元 (人民幣6,606,000元)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5,000元
		波動率	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05,000元 (人民幣1,299,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72,000元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而第三層級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零)。

公允價值已獲披露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9,052	—	9,0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13,099	—	13,0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已獲披露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2,911,354	2,911,35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	—	338,394	338,394
計息銀行貸款	—	818,730	—	818,730
	—	818,730	3,249,748	4,068,4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2,699,698	2,699,698
計息銀行貸款	—	157,552	—	157,552
	—	157,552	2,699,698	2,857,250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派付股息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審批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及向關連方提供的浮息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結合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減少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約為零、人民幣447,437,000元、人民幣50,905,000元及人民幣319,5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756,000元、人民幣129,872,000元、人民幣10,924,000元及零)，且以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銀行貸款的平均利率上升／下降5%(二零一五年：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本集團的溢利會因財務成本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實體於海外市場賺取的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收入。本集團約34%(二零一五年:35%)的收入乃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當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前溢利之敏感性(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57,51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57,51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73,05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73,052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192,27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192,27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40,82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40,8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結餘的情況,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向關連方提供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引致,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用以管理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方法為在不同銀行保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付貿易賬款、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合約期限已分別於附註28、30、32及33中披露。就應付貿易賬款而言，其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言，該等負債一般並無指定合約期限，且該等負債會定期支付或在對方正式通知後支付。

本集團持續從其經營活動中錄得現金流量及錄得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825,4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606,434,000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75.0%(二零一五年：80.9%)及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5.9%(二零一五年：55.6%)。本集團相信，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3,418	39,436	3,041,865	—	3,094,7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455,037	—	455,037
計息銀行貸款	—	353,319	80,190	439,633	—	873,142
應付貿易賬款	—	503,713	51,213	5,562	—	560,488
其他應付款項	1,633,447	393,513	55,447	39,508	—	2,121,9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12,567	36,937	2,910,738	—	2,960,242
計息銀行貸款	—	130,651	17,452	9,714	1,873	159,690
應付貿易賬款	—	154,335	22,779	8,303	—	185,417
其他應付款項	1,608,215	109,351	38,678	124,550	—	1,880,7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附註21)。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價估值。

於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納斯達克之市場股權指數及其年內各自之最高點及最低點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點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點
美國 — 納斯達克指數	5,383.12	5,512.37/ 4,209.76	5,007.41	5,218.86/ 4,506.49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前，基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本集團的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每變動1%時的敏感程度。就是項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相關影響視作於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且概無考慮可能影響損益表的一些因素(如減值)。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地： 美國 — 可供出售	665,530	6,655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基本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和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就此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577,228)	(5,573,522)
總資產	17,578,952	15,484,877
資產負債比率	43%	36%

4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獵豹移動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傅盛先生訂立一份投票權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不超過獵豹移動399,445,025股B類普通股隨附的獵豹移動之投票權授予傅盛先生(作為獵豹移動管理層的代表)，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喪失對獵豹移動的控制及獵豹移動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列賬。

5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對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79,452	801,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2,609
長期應收款項	197	69,4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79,693	903,9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8	86,4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70,047	2,249,205
抵押存款	—	20,6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63,937	2,950,980
流動資產總額	5,139,892	5,307,3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97	18,909
計息銀行貸款	—	16,756
應付所得稅	15,035	11,6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188	311,948
流動負債總額	304,320	359,307
流動資產淨額	4,835,572	4,948,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15,265	5,851,9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11,354	2,699,6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1,354	2,699,698
資產淨額	3,203,911	3,152,26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097	5,092
股份溢價	2,369,129	2,474,663
庫存股份	(25,477)	(34,76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72,295	72,295
其他儲備	782,867	634,984
權益總額	3,203,911	3,152,268

鄒濤
董事

吳育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207	(83,964)	74,505	137,224	(145,151)	449,160	650,98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5,709	(3,853)	181,856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	(121,521)	—	—	—	—	—	(121,521)
發行新股份	2,145,716	—	—	—	—	—	2,145,716
行使購股權	2,079	—	—	(989)	—	—	1,090
股份酬金成本	—	—	—	16,919	—	—	16,919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獎勵股份	—	4,035	—	(4,035)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9,679	—	(2,210)	—	—	—	277,469
作註銷的回購股份	(50,497)	45,163	—	—	—	—	(5,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74,663	(34,766)	72,295	149,119[#]	40,558[#]	445,307[#]	3,147,176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0,532	(64,511)	146,021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 末期股息	(110,111)	—	—	—	—	—	(110,111)
行使購股權	4,577	—	—	(2,098)	—	—	2,479
股份酬金成本	—	—	—	13,249	—	—	13,249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獎勵股份	—	9,289	—	(9,28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129	(25,477)	72,295	150,981[#]	251,090[#]	380,796[#]	3,198,8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其他儲備人民幣782,8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4,984,000元)。

本公司實施三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份。股份酬金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當相關獎勵股份已歸屬及轉讓時，則該金額將轉撥至庫存股份。

52.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術語及詞彙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指	日本金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指	獵豹移動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1,35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3厘，每半年予以付息
「二零一四年獵豹移動股份獎勵計劃」	指	獵豹移動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2,327,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1.25厘，每半年予以付息
「二零一四年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批准及日本金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日本金山購股權計劃
「每日平均最高同步用戶」	指	每日平均最高同步用戶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
「安兔兔科技」	指	北京安兔兔科技有限公司
「平均付費賬戶」	指	平均付費賬戶
「付費賬戶平均收益」	指	付費賬戶平均收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獵豹」	指	北京獵豹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雲網絡」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之附屬公司
「北京雲科技」	指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數字娛樂」	指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術語及詞彙 (續)

「北京網絡科技」	指	北京獵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安全軟件」	指	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獵豹集團」	指	獵豹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獵豹移動」	指	Cheetah Mobile In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紐交所上市
「獵豹移動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及獵豹移動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批准之獵豹移動股權激勵計劃
「獵豹股份」	指	獵豹的普通股
「成都數字娛樂」	指	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互動娛樂」	指	成都西山居互動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西山居世遊」	指	成都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A類獵豹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獵豹A類普通股
「本公司」或「金山」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可牛網絡」	指	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可牛科技」	指	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網絡」	指	廣州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西山居世遊」	指	廣州西山居世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術語及詞彙 (續)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金山雲B系列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金山雲C系列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金山雲股份」	指	金山雲之已發行普通股
「金山雲股份獎勵計劃」	指	金山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及金山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金山雲購股權計劃
「日本金山」	指	Kingsoft Japan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山奇劍」	指	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KOS」或「KOS Holdings」	指	Kingsoft Offic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OS集團」	指	KOS及其附屬公司
「KOS股份獎勵計劃」	指	KOS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術語及詞彙 (續)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四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西山居集團」	指	西山居及其附屬公司
「西山居」	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及西山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小米」	指	小米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珠海雲科技」	指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金山辦公」	指	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網絡遊戲」	指	珠海金山網絡遊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奇文」	指	珠海奇文辦公軟件有限公司
「珠海西山居世遊」	指	珠海西山居世遊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軟件」	指	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